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06

二零一四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35
集團架構	3	借款及資產押記	35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4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36
主要獎項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7
定義與專業辭彙	11	人力資源與培訓	37
財務重點	13	社會責任	37
營運資料	14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38
董事長致辭	15	董事會報告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監事會報告	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公司管治報告	56
業務回顧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全服務酒店	24	合併資產負債表	71
有限服務酒店	26	資產負債表	73
食品和餐廳	27	合併利潤表	75
汽車客運與物流	27	合併綜合收益表	76
旅遊中介	28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信息技術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信息概覽	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楊衛民先生
陳文君女士
楊原平先生
邵曉明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孫大建先生
芮明杰博士
楊孟華先生
屠啓宇博士
沈成相先生

監事

王行澤先生(監事長)
王國興先生
馬名駒先生
陳君瑾女士
周啓全先生
周怡女士

授權代表

楊衛民先生
康鳴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先生
莫明慧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艾耕雲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敏亮先生(主席)
芮明杰博士
屠啓宇博士

審核委員會

楊孟華先生(主席)
孫大建先生
季崗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季崗先生(主席)
楊衛民先生
沈成相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楊衛民先生(主席)
韓敏先生
芮明杰博士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中文名稱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iPR Ogilvy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公司H股(「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H股簡稱：

JIN JIANG HOTELS

股票代號：0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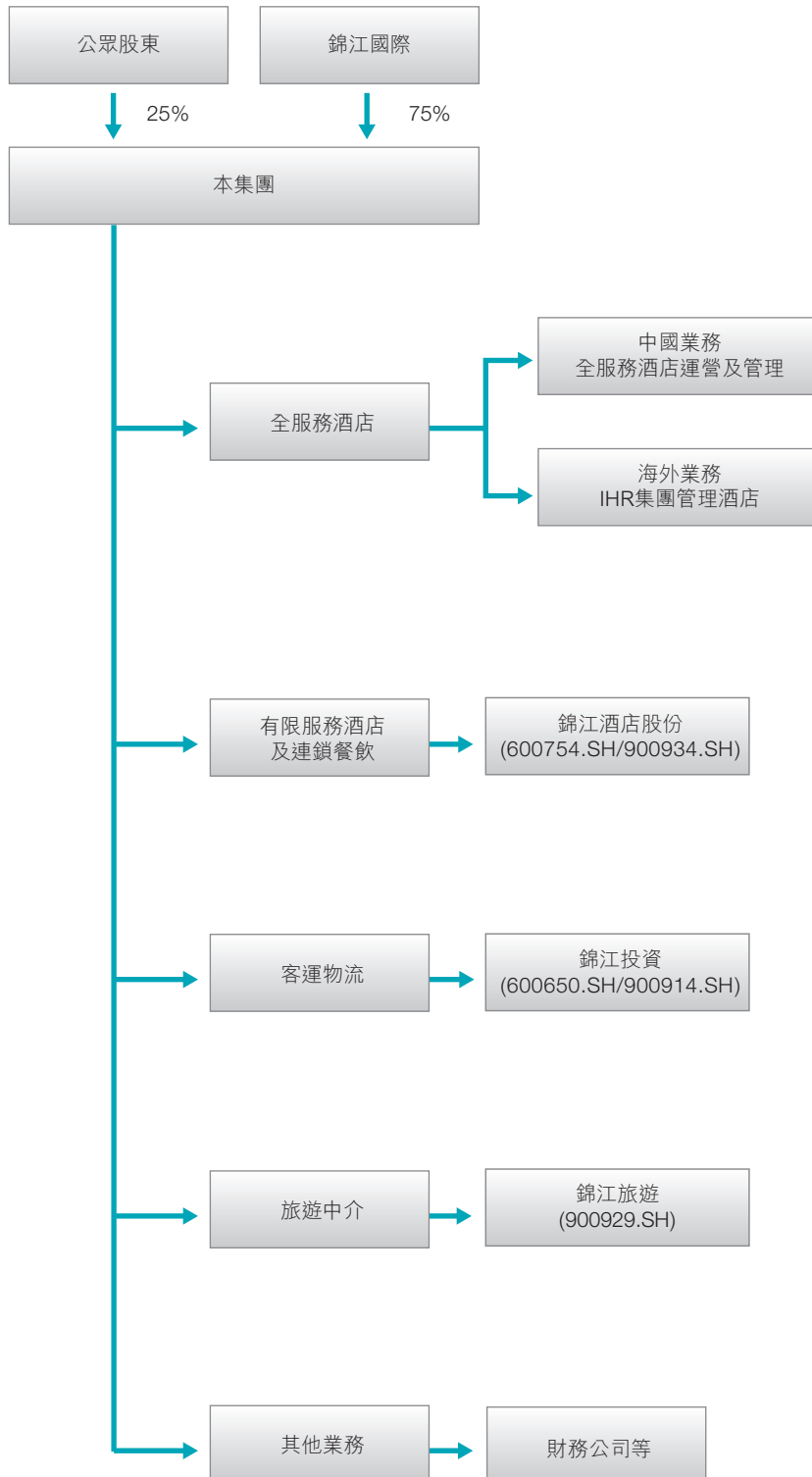
網址：www.jinjianghotels.com.cn

電話：(86-21) 6326 4000

傳真：(86-21) 6323 8221

集團架構

下圖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的業務分部：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1 — 所有酒店統計

所有酒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而交由第三方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 擁有而由本集團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酒店	5	2,472	2	940	63	20,622	—	—	70	24,034
— 四星級酒店	10	3,418	2	932	39	9,109	—	—	51	13,459
小計	15	5,890	4	1,872	102	29,731	—	—	121	37,493
商務酒店	2	268	—	—	2	545	—	—	4	813
全服務酒店合計	17	6,158	4	1,872	104	30,276	—	—	125	38,306
有限服務酒店	296	40,892	—	—	—	—	918	101,493	1,214	142,385
總計	313	47,050	4	1,872	104	30,276	918	101,493	1,339	180,691

* 僅包含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酒店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2 — 營運酒店統計

營運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而交由第三方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 擁有而由本集團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已投入營運 的酒店總數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酒店	5	2,472	2	940	41	14,604	—	—	48	18,016
— 四星級酒店	10	3,418	2	932	33	7,652	—	—	45	12,002
小計	15	5,890	4	1,872	74	22,256	—	—	93	30,018
商務酒店	2	268	—	—	2	545	—	—	4	813
全服務酒店合計	17	6,158	4	1,872	76	22,801	—	—	97	30,831
有限服務酒店	266	36,652	—	—	—	—	701	79,177	967	115,829
總計	283	42,810	4	1,872	76	22,801	701	79,177	1,064	146,660

* 僅包含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酒店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3 — 籌建酒店統計

籌建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而交由第三方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 擁有而由本集團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籌建中的 酒店總數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酒店	—	—	—	—	22	6,018	—	—	22	6,018
— 四星級酒店	—	—	—	—	6	1,457	—	—	6	1,457
小計	—	—	—	—	28	7,475	—	—	28	7,475
商務酒店	—	—	—	—	—	—	—	—	—	—
全服務酒店合計	—	—	—	—	28	7,475	—	—	28	7,475
有限服務酒店	30	4,240	—	—	—	—	217	22,316	247	26,556
總計	30	4,240	—	—	28	7,475	217	22,316	275	34,031

* 僅包含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酒店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4 — 區域分佈統計

省、自治區、直轄市	營運中				籌建中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華東	上海	26	9,934	117	14,459	1	169	21	2,619
	浙江	2	631	62	6,994	5	1,674	15	1,504
	江蘇	11	2,964	162	18,225	4	1,219	27	2,557
	安徽	2	396	27	3,132	1	200	4	384
	山東	5	1,612	87	9,450	1	150	16	1,696
北方	北京	16	4,789	55	7,027	2	613	10	1,178
	天津	—	—	21	2,563	—	—	12	1,327
	河北	3	591	35	4,106	3	671	14	1,264
	遼寧	3	925	45	5,498	1	300	12	1,383
	吉林	—	—	14	1,826	—	—	8	782
	黑龍江	3	998	10	1,124	—	—	6	543
華中	河南	3	901	40	5,148	2	360	12	1,273
	湖北	2	768	27	3,803	1	300	8	934
	湖南	1	300	11	1,447	2	430	3	365
	江西	3	735	16	1,971	—	—	7	697
	廣西	—	—	7	881	—	—	3	323
南方	福建	1	320	33	4,055	2	633	8	862
	廣東	1	350	46	6,030	—	—	11	1,121
	海南	2	395	9	1,182	—	—	1	82
西北	山西	—	—	34	4,092	—	—	9	909
	陝西	3	880	30	3,960	—	—	9	1,074
	甘肅	1	236	5	505	—	—	3	347
	青海	—	—	6	522	—	—	1	67
	新疆	2	630	4	383	—	—	6	761
	內蒙古	2	1,120	16	2,108	—	—	9	1,014
	寧夏	—	—	5	573	—	—	—	—
西南	重慶	1	315	2	257	—	—	1	166
	四川	1	250	21	2,449	1	198	2	270
	貴州	1	250	8	831	1	320	2	303
	雲南	2	541	11	1,159	1	238	6	631
	西藏	—	—	1	69	—	—	1	120

* 僅包含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酒店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HR集團所擁有及管理的酒店統計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美國	350	64,947
英國	39	3,952
荷蘭	11	1,906
印度	5	607
俄羅斯	11	3,159
中國	5	2,172
比利時	3	329
加拿大	2	570
愛爾蘭	2	376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1	75
哈薩克斯坦	1	271
白俄羅斯	1	267
匈牙利	1	136
合計	432	78,767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6 —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全服務酒店一覽表(中國境內)

酒店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客房數	地址
五星級酒店			
上海錦江飯店	100.00%	442	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
上海和平飯店	100.00%	270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20號
上海新錦江大酒店	100.00%	582	中國上海長樂路161號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	50.00%	398	中國上海張楊路777號
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	40.00%	540	中國上海延安西路2099號
北京崑崙飯店	47.50%	646	中國北京新源南路2號
武漢錦江大酒店	100.00%	407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707號
四星級酒店			
上海國際飯店	100.00%	261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70號
上海建國賓館	65.00%	455	中國上海漕溪北路439號
上海銀河賓館	100.00%	—	中國上海中山西路888號
上海虹橋賓館	100.00%	640	中國上海延安西路2000號
上海龍柏飯店	100.00%	149	中國上海虹橋路2419號
上海賓館	100.00%	527	中國上海烏魯木齊北路505號
上海靜安賓館	100.00%	228	中國上海靜安區華山路370號
上海海倫賓館	66.67%	401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505號
上海廣場長城假日大酒店	100.00%	531	中國上海恒豐路585號
無錫錦江大酒店	25.00%	35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中山路218號
昆明錦江大酒店	100.00%	320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8號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	100.00%	216	中國陝西省西安蓮湖區西大街135號
江蘇南京飯店	40.00%	309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59號
商務酒店			
上海金門大酒店	100.00%	189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08號

註： 重大權益指本集團持有20%(含20%)以上股權



主要獎項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

- 大中華市場最佳本地連鎖酒店 [TTG China旅業報]
- 最佳海外傳播獎 [美通社]
- 中國飯店集團60強 [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
- 十大影響力國內酒店品牌 [邁點網]
- 最佳連鎖飯店品牌 [第三屆中國飯店產業發展大會]
- 最具經營價值酒店管理集團獎 [第一財經日報]
- 中國傑出酒店管理公司 [第七屆中國酒店金龍獎]
- 二零一四年最受歡迎商務酒店獎 – 錦江都城 [中國酒店金龍獎]
- 二零一四年最佳連鎖飯店品牌 – 錦江都城 [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
- 十大影響力經濟型酒店品牌 – 錦江之星 [邁點中國酒店業門店網站]
- 二零一四年度最具發展潛力中檔酒店品牌 – 錦江都城 [亞洲酒店論壇]
- 二零一四年度最具投資價值經濟型酒店品牌 – 錦江之星 [亞洲酒店論壇]

定義與專業辭彙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商務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三星或二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加盟者」	已與本集團訂立加盟權協議以獲得許可使用錦江商標或錦江之星商標的第三方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華亭賓館」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IHR」	美國州際酒店集團
「州際中國」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
「IHR集團」	IHR與其附屬公司
「錦江旅館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酒店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	本集團持有重大酒店權益並由錦江之星管理，或由錦江之星批出加盟權的第三方所擁有的經濟型酒店，大部分以 錦江之星 和 INN 商標經營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錦國投」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錦贊公司」	上海錦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定義與專業辭彙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豪華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五星或四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	中國國家旅遊局出版的《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客房總量」	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酒店客房數量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財務重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述)*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述)**
合併利潤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364	9,288	9,004	12,653	11,82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621	444	317	536	38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16	7.97	5.70	9.63	6.96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24,163	21,836	18,129	18,266	18,445
負債總值	8,787	9,886	5,994	6,412	6,453
權益總值	15,376	11,950	12,135	11,854	11,9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8,619	7,566	7,312	7,175	7,8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96)	2,044	898	1,307	1,50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擬派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278	250	167	223	122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5.00	4.50	3.00	4.00	2.20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647	2,360	1,919	2,177	2,046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2.76	2.15	2.18	2.13	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總值 (人民幣元)	1.55	1.36	1.31	1.29	1.72
負債資產比率	14.8%	17.7%	11.0%	13.0%	11.8%
資本支出	845	2,702	727	2,543	2,484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公司投資不進行比例合併，而採用權益法核算，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信息進行重述。

** 於二零一一年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完成後，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的財務報表項目皆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在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首度受控於錦江國際當時已經發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以該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述。



營運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述)
平均入住率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70%	65%
— 四星級豪華酒店	70%	63%
有限服務酒店	79%	83%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824	851
— 四星級豪華酒店	500	496
有限服務酒店	193	187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575	556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48	312
有限服務酒店	152	155

註：

- 1、 五星級豪華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新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2、 四星級豪華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侖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 3、 有限服務酒店包含：「錦江都城」、「錦江之星」、「百時快捷」、「金廣快捷」、「白玉蘭」品牌酒店，以及品牌整合中的全部開業直營連鎖酒店。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錦江酒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二零一四年，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及酒店行業階段性的供過於求態勢以及社會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帶來一定壓力，但境內酒店行業在經歷了二零一三年的低谷後緩慢復甦，上海地區的全服務酒店復甦較為顯著。本集團克服不利因素，抓住上海會展數量增多、自貿區效應逐步顯現等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積極開拓創新，推動資產結構調整，優化人員配置，提升資產效益和股東權益，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收入約人民幣93.6億元，同比上升約0.8%，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5.7億元，上升約21.9%。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6.2億元，上升約40%。為答謝股東長期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0分，含稅(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分，含稅)。

酒店網絡持續擴張 國際併購取得突破

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酒店運營和管理者之一，酒店業務規模繼續擴張。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啟動並有序推進了重大國際併購項目。截至目前，本集團完成了盧浮集團100%股權的收購。盧浮集團在全球46個國家擁有、管理和特許經營超過1,100家酒店，客房數逾9萬間。

該收購是繼本集團2010年購併IHR集團後又一重大突破，將加快推進本集團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國際化進程。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在全球投資管理酒店超過2,800家，客房總數逾34萬間。

把握国企改革機遇 積極開展資本資產運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把握國資国企改革機遇，穩步推進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再融資，酒店的業態轉型、資產流動，資產運作項目取得突破。

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完成定向增發，引入戰略投資者弘毅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搭建了人民幣跨境資金池，打通境內外雙向資金融通渠道，提升了資金調度的靈活性，為境內外購併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完成銀河賓館主樓(錦贊公司100%股權)的轉讓，銀河賓館裙樓股權轉讓的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該等股權轉讓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本集團強化酒店資產的集成管理，進一步深化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酒店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長致辭

完善品牌體系 加大網絡營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品牌戰略進一步完善品牌體系，積極推進「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兩大管理平台的建設，推動多品牌協同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錦江都城」的品牌標準，加快中端酒店的佈局，並持續推進全服務酒店調整轉型。

本集團積極開展在線營銷，加強「錦江貴賓計劃」的推廣，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拓展營銷渠道，全面提升官網預訂功能。依托錦江電子商務平台及其會員體系，強化酒店、旅遊、租車等的交叉營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亞信峰會酒店、餐飲和客運接待任務，全面提升了「錦江」品牌的影響力。

未來發展機遇及挑戰

展望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和國內宏觀經濟前景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但隨著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落實，以及上海迪斯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對於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國際併購機遇，以收購盧浮集團為契機，把握中國出境游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利用海外業務平台，發揮海外渠道資源優勢，推動錦江酒店的核心產業實現全球佈局、跨國經營。

在產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推進產業升級，推進商業模式創新、業務協同和卓越績效管理，加快打造以互聯網為紐帶、酒店業為核心的旅行服務產業鏈。

在提升效益和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將完善功能中心和系統平台建設，進一步完善品牌體系，提升錦江品牌國際競爭力。

在資本資產運作方面，本集團將積極發揮資本市場平台作用，強化資產管理，繼續推進資產流動和優化資產結構，通過物業轉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上市公司價值。

在機制創新方面，我們將把握國資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國際化進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

最後，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衷心致謝，感謝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本人亦借此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人士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願繼續與股東同心合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共創美好。

俞敏亮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 57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和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除擔任錦江國際董事長外，俞先生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長、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衛民先生 60歲，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持有華東理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培訓部副經理兼校長、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亦為現任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錦江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HR集團聯席董事長、州際中國聯席董事長和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楊衛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陳文君女士 59歲，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錦江飯店副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及總裁助理，錦江國際董事、財務總監，錦江酒店股份董事。除擔任錦江國際高級副總裁外，陳女士亦為現任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務公司董事長、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錦江投資董事。

楊原平先生 59歲，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曾任上海龍柏飯店總經理，北京崑崙飯店總經理，上海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錦江投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邵曉明先生 56歲，執行董事。邵先生曾任萬國機動車培訓中心、總經理，上海友誼汽車服務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投資副總裁、錦江旅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現任錦江旅遊董事長，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韓敏先生 57歲，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持有復旦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錦江國際併購部經理及錦江旅遊董事。韓先生亦為現任IHR集團董事和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鳴先生 43歲，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康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管治、資本運作和投資者關係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他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康先生亦為現任錦江投資董事、錦江旅遊董事和錦江酒店股份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錦江酒店股份獨立董事，並曾任上海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閘北區商業委員會主任、閘北區經濟委員會主任，香港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和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季先生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明杰博士 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復旦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委員、學位委員會委員，管理學院學位委員會主席，復旦大學國家重點學科產業經濟學科帶頭人，復旦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站長，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學系主任等職務。兼任上海市產業結構調整社會科學創新基地首席專家，上海市發展戰略研究所領軍人物，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企業管理學科帶頭人、中央企業工委和國家國資委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教授，上海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孟華先生 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錦江酒店股份)董事、上海斯瑪特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杉德銀卡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上海杉德巍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

孫大建先生 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持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在香港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一年，又曾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和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積聚豐富會計經驗。現任中國上市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經評審孫先生的教育背景、資歷和經驗後，信納孫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必要培訓和經驗。此外，孫先生目前還擔任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屠啓宇博士 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屠博士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城市與人口發展研究所副所長，上海社會科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雙聘教授，主要從事國際經濟和城市研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福爾布賴特交流學者，在美國紐約州巴德學院任教，並曾先後在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巴黎政治學院和漢堡經濟研究所任訪問學者。二零零三年以來屠博士先後榮獲4項上海市政府頒發決策諮詢研究成果獎，二零零三年獲評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年度十大青年經濟人物，二零零四年獲授「上海市優秀留學回國人才」稱號。二零一一年起，屠博士擔任《國際城市藍皮書》主編。

沈成相先生 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持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曾任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副會長、海南省旅遊產業協會旅遊飯店協會會長和中國名酒店組織副理事長。曾榮獲「二零零五中國飯店業年度十大人物」。沈先生現為中國寰島集團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海南寰島泰得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寰島博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亞龍灣海底世界旅遊有限公司、海南寰島海底世界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多家旅遊企業的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王行澤先生 59歲，監事長。王先生持有上海教育學院本科文憑，為高級政工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副主任，錦江酒店股份監事長。

王國興先生 51歲，監事。王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講師、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財務副總監。現任錦江國際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錦江投資監事。

馬名駒先生 54歲，監事。馬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錦江之星董事。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計劃財務部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錦江投資董事、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公司董事。

陳君瑾女士 54歲，監事。陳女士持有上海旅遊專科學校會計財務專科文憑，為會計師。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龍柏飯店財務部會計、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總部財務部負責人、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兼總經理。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審計室主任及監事。

周啓全先生 64歲，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持有銀行信貸學專科文憑。周先生為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盧灣住宅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科長、副經理、財務部經理。

周怡女士 55歲，監事。持有華東政法學院本科文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用卡部市場科負責人，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儲蓄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公司部總經理，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貸管理部高級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莫明慧女士 43歲，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楊衛民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許銘先生 43歲，本公司執行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錦江酒店股份南京飯店副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新城飯店總經理，上海建國賓館總經理，上海虹橋賓館總經理和錦江飯店總經理。現兼任州際中國董事。

韓敏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投資官。有關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張謙先生 47歲，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持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上海建國賓館市場營銷部督導、營銷部副經理、營銷部經理、營銷部總監，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副總經理，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現兼任錦江飯店總經理，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

張曉強先生 46歲，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持大學本科學歷。曾任天誠大酒店餐飲總監，溫州王朝大酒店餐飲總監，新亞麗景大廈有限公司總經理，海侖賓館副總經理，虹橋賓館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現兼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錦江酒店股份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尚德先生 60歲，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持研究生學歷，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錦江飯店餐飲部副經理、前廳部副經理、總經理助理，花園飯店中方負責人，北京崑崙飯店副總經理，新錦江大酒店副總經理、總經理。現兼任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尚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

艾耕雲博士 44歲，合資格會計師。艾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監。艾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認可高級會計師。他具有豐富的財務匯報和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專業經驗。

錢進先生 53歲，本公司總工程師。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持工學學士學位，在建築設計、施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任上海市建工集團質安處副處長，上海市建工設計院院長，本公司副總裁。

康鳴先生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及酒店行業階段性的供過於求態勢以及社會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帶來一定壓力，但境內酒店行業在經歷了二零一三年的低谷後緩慢復甦，上海地區的全服務酒店復甦較為顯著。本集團克服不利因素，抓住上海會展數量增多、自貿區效應逐步顯現等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積極開拓創新，推動資產結構調整，優化人員配置，提升資產效益和股東權益，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梳理品牌定位，完善「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品牌體系；積極推進重大項目，資產運作有序展開；致力提升管理能級，功能中心發揮功效；系統集成和資源整合成效明顯。

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亞信峰會酒店、餐飲和客運接待任務，全面提升了「錦江」品牌的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依托錦江電子商務平台及其會員體系，強化酒店、旅遊、租車等交叉營銷。截至報告期末，「錦江禮享+」會員規模超過1,570萬。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啟動並有序推進重大國際併購項目。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了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該收購是加快本集團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重大舉措。盧浮集團在全球46個國家擁有、管理和特許經營超過1,100家酒店，客房數逾9萬間。

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完成定向增發，引入戰略投資者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弘毅基金」)。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1,767家，客房總數約25.8萬間。其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1,339家，客房數超過18萬間，遍及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約310個城市。

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IHR集團，合共管理432家酒店(含中國境內5家酒店)，分佈於全球13個國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搭建了人民幣跨境資金池，打通了境內外雙向資金融通渠道，從而可集中原本分散的資金，優化資金結構，提升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實現境內外企業的優勢互補和靈活的資金共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364,0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8%，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568,21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21,225,000元，較年同期增長約40.0%。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5.0分(含税)。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918,770,000元的收入，同比下降約13.8%。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出售華亭賓館股權及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銀河賓館出售錦贊公司股權減少營業收入，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以及報告期內青年會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減少全服務酒店營業收入。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五星級	74%	815	599	69%	809	561
四星級	72%	548	394	63%	545	342

註： 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包括：

- 1、 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2、 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及海侖賓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及管理的全服務酒店為125家，客房數約3.8萬間，其中受錦江國際以外第三方委託管理的酒店達到104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官網功能，優化搜索引擎改善預定流程，並通過開發垂直搜索領域，提升官網的點擊率和轉換率，官網預訂量同比大幅增長；本集團同時進一步拓寬網絡營銷渠道，應用程式(APP)英文版已於報告期內全面上線，並啟動了電子郵件營銷(EDM)活動，對目標客戶進行精準營銷，鎖定有效目標客戶從而達到推廣「錦江」品牌，提高錦江官網在線預訂的目的。本集團依托IDeaS系統平台，充分利用數據分析，進一步強化收益管理，優化房價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明晰品牌梳理定位，通過積極推進「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兩大平台建設，不斷完善「錦江」品牌體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了錦江酒店品牌識別管理手冊，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啟動了錦江CI審計工作，強化品牌標準建設，加強運營質量的管控能級，完成《錦江酒店職業經理人必讀》的編訂，進一步完善了「錦江」品牌標準。

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亞信峰會接待任務，憑藉該接待契機，將重大接待任務的服務質量常態化，將服務一貫性、產品一致性應用到日常經營中，全面提升了全服務酒店的營運水平和「錦江」品牌的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酒店資產管理中心全面展開酒店資產科學運作。探索資產運作新模式提升資產效益；探索全服務酒店新商業模式，推進租賃經營模式的突破。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的資產流動、業態轉型持續、穩步推進。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完成錦贊公司100%股權的轉讓、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完成新苑賓館57%股權的轉讓。轉讓銀河賓館90%股權的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該等股權轉讓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完善本集團資產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組織結構、崗位設置、人員編製」等調整工作；實現了在保持人均工資及福利費等增長後，人工成本和人工成本率同比均略有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酒店資產的集成管理，進一步深化資源整合。通過全面展開中央採購系統和統一支付平台建設和推進工作，有效的縮減了營運資金佔有量，提高了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的控制了成本費用支出，進一步提升了酒店的核心競爭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持股50%的IHR集團。於報告期內，IHR集團及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管理合共432家酒店。這些酒店於美國、英國、荷蘭、印度、俄羅斯、中國及比利時等13個國家，合共近7.9萬間客房。

報告期內，IHR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中國、美國、歐洲三大平台運營良好。報告期內，IHR進一步拓展了歐洲平台的建設，並持續擴張美洲地區業務。

IHR集團二零一四年管理酒店平均房價為141.2美元，平均出租率為75.0%，平均客房收入為105.8美元，同比增長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含經濟型酒店和有限服務商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經營保持了平穩健康的發展態勢，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635,190,000元的收入，同比增長約9.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1%；加盟費及訂房渠道收入約人民幣287,052,000元，同比增長約14.6%。

報告期內，淨增簽約有限服務酒店155家，其中直營酒店21家，加盟酒店134家。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簽約的連鎖有限服務酒店合計達到1,215家（其中：錦江都城17家，錦江之星1,011家，百時快捷74家，金廣快捷85家，白玉蘭6家，整合中品牌22家），客房總數142,566間；其中已經簽約的加盟店為918家，佔全部已經簽約的有限服務酒店總數的76%。報告期內，淨增開業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140家，其中直營酒店為28家，加盟酒店為112家。截至報告期末，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968家（其中：錦江都城5家，錦江之星815家，百時快捷66家，金廣快捷56家，白玉蘭5家，整合中酒店21家），客房總數116,010間。

截至報告期末，在968家已經開業的錦江之星等有限服務酒店連鎖酒店中，已經開業的直營酒店達到267家，佔比約27.6%；已經開業的加盟酒店達到701家，佔比約72.4%。

報告期內，錦江都城國際國內著名品牌企業在內的客戶數量突破10.5萬家。同時，通過對新呼叫中心的投入使用和強化網上訂房促銷，有力地促進了預定功能的不斷增強，對全國連鎖店的營銷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接待能力日益提升。

報告期內，錦江酒店股份與弘毅基金和本公司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錦江酒店股份向弘毅基金和本公司合計發行20,127.70萬股A股股票。本公司對於錦江酒店股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截至報告期末，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已辦理完畢登記托管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食品和餐廳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上海「肯德基」門店總數為304間、「新亞大包」、上海「吉野家」之門店總數分別為47間和14間。

截至報告期末，由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團膳餐廳43家，較二零一三年末淨增9家；此外，上海錦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西安錦江西京國際飯店開設第二家「鼎味源」餐廳。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77,587,000元，同比增加約4.6%，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3%。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服務中心」二期工程，先後完成消防、環保等10多項驗收，按時投入營運，綜合接待能力得到提升，集聚效應進一步顯現，推進了汽車服務業轉型發展。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錦江出租汽車分公司結合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車輛管理，促進挖潛增效保增長，市場拓展降本增效取得新進展；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商務外事汽車板塊重視調整經營思路，強化質量監控、嚴控維修成本，挖掘增效潛力；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抓好業務結構調整升級，退出低端低效業務，拓展高端客源市場，新增高端商務客戶30餘家。發揮集群業務接待優勢，接待大型國際郵輪50餘艘次，佔上海郵輪接待總量95%。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加大電子商務拓展力度。優化平台軟硬件系統，增強平台信息管理功能，提高了電子商務營銷水平。出租車電調平台與「滴滴」、「快的」打車軟件接軌，大客車電商營銷實現營收同比增長23%。

報告期內，錦江投資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平臺，順利完成上海錦江太平洋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推進主業資產向優勢業務集中，資源整合取得突破性進展。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錦江低溫」)進一步強化客戶分析和流程管理，及時調整營銷策略，挖掘開發大中型目標客戶，新增客戶49家，積極尋求冷鏈物流合作突破口。通過發揮錦江低溫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模優勢，提高資源、客戶、技術協同運營能力，實現效益最大化。全年冷庫利用率達到75%，高出行業平均水平，管理、效益領先行業先進水平，經濟運行保持健康平穩的良好態勢。

報告期內，新建1萬噸冷庫（該項目是上海市發改委二零一四年物流業調整和振興專項地區切塊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工，同年九月主體結構封頂，並已於年底前進入設備安裝調試階段。

報告期內，錦江投資與上海水產集團合作經營的「水錦洋」項目，經營業務穩步推進。目前擁有環貿city' super超•生活「水錦洋」旗艦店、大上海時代廣場直營店、「一號店上海水產館」等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做大做強企業品牌。

旅遊中介

二零一四年，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164,218,000元，同比增長約2.3%，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1%。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實現出境旅遊16.04萬人次，同比下降19.0%。實現入境組團8.83萬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1.6%；實現入境接待13.9萬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7.6%；國內旅遊13.3萬人次，同比下降17.5%。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創新營銷手段，深化線上線下融合。以中高端旅遊定制服務中心為定位的錦江國際旅遊中心正式營業，樹立了錦江旅遊品牌形象，是傳統旅行社向現代服務業轉型的積極嘗試；新一代智能門店投入運營，通過客流分析和消費者行為分析，在加強客戶互動體驗的同時，為旅行社研發產品提供更為有效的數據支持；與多家電商平台展開合作，完成了郵輪包船、淘寶「雙十一」和「雙十二」的銷售項目，實現了移動、網站、門店三位一體的服務營銷。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緊跟市場、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通過提高自組成團能力，有效提升了服務品質；著重推進旅遊產品的升級換代和創新工作，推出「一國深度游」等產品，保持出境旅遊業務的增長；以發展「呼朋喚友」為抓手，根據市場需求，從傳統觀光型向現代度假型做轉變，同時線上線下聯動宣傳，大大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信息技術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快推進信息化建設，發揮資源集成效益和系統整合效應。

報告期內，中央化PMS系統取得重要進展，完成了PMS預定、消費數據上傳CRM的接口開發，為錦江CRM系統進行大數據創造了條件。此外，本集團制定了未來五年的雲平台運行商務模式，積極推進雲平台整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中央採購系統，中央採購比例由去年65%上升到80%；完成平台階段總結及APP項目驗收。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1,918.8	20.5%	2,225.1	24.0%
有限服務酒店	2,635.2	28.1%	2,407.4	25.9%
食品和餐廳	375.5	4.0%	357.9	3.8%
汽車客運與物流	2,177.6	23.3%	2,081.8	22.4%
旅遊中介	2,164.2	23.1%	2,116.3	22.8%
其他營運	92.8	1.0%	99.8	1.1%
總計	9,364.1	100.0%	9,288.3	100.0%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893.7	46.6%	1,013.5	45.5%
餐飲銷售	622.2	32.4%	812.6	36.5%
提供配套服務	96.9	5.1%	105.2	4.7%
出租收入	195.7	10.2%	199.2	9.0%
酒店供應品銷售	31.5	1.6%	15.0	0.7%
酒店管理收入	78.8	4.1%	79.6	3.6%
總計	1,918.8	100.0%	2,225.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893,65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1.8%或約人民幣119,799,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出售華亭賓館股權及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銀河賓館出售錦贊公司股權，合計同比減少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156,523,000元，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以及報告期內青年會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合計減少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合計約人民幣34,834,000元。如剔除上述因素，同口徑比較，則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同比增長約8.7%，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抓住上海地區會展數量增多、自貿區效益逐步顯現、迪斯尼即將開業等一系列利好因素和市場機遇，積極採取措施，出台一系列增收措施，使得全服務酒店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22,20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4%或約人民幣190,413,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末出售華亭賓館股權及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銀河賓館出售錦贊公司股權，合計同比減少餐飲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4,623,000元，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以及報告期內青年會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合計減少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合計約人民幣14,299,000元。

另因社會環境影響，宴請以及會議消費規模縮減；餐飲銷售受到一定的負面影響。面對挑戰，本公司從各方面嚴控餐飲成本，努力發揮統一採購平台功能，降低餐飲採購成本。全服務酒店二零一四年餐飲成本率約在32%，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近0.3個百分點。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6,940,000元，同比減少約為7.9%或約人民幣8,290,000元。主要是因為華亭賓館、錦贊公司股權轉讓及部分酒店轉型至有限服務酒店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場地以供餐飲、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所獲得的租金收入。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195,714,000元，同比減少約1.8%或約人民幣3,503,000元。華亭賓館、錦贊公司股權轉讓及部分酒店轉型至有限服務酒店，合計同比減少出租收入約人民幣25,256,000元。如剔除上述因素同口径比較，則全服務酒店出租收入同比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下屬部分酒店嘗試對經營不佳的餐飲場地對外出租，取得了實質性進展，獲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同時本公司上線「Flex物業租賃管理系統」，強化了租賃項目統一管理，細化了租賃項目資料，對承租戶和租金進行統一梳理，最優化租賃經營，實現租賃收益穩步提升。此外，本公司對租賃項目實行酒店自行招租和集中招租兩種方式，盡最大可能實現利益最大化。

酒店供應品銷售

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431,000元。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擁有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78,788,000元，同比減少約為0.9%或約人民幣748,000元。雖然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的營運中的酒店項目穩步增長，但受到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社會環境影響，境內大部分地區管理酒店項目管理費收入同比下降，使得管理費收入整體略有下滑。

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35,190,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27,796,000元，同比增加約9.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新開業的138間有限服務酒店(其中：直營酒店47家，加盟酒店91家)及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的140間有限服務酒店(其中：直營酒店28家，加盟酒店112家)增加了可供出租之客房數目。另外，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的時尚之旅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5,860,000元，以及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加盟費收入中加盟費及訂房渠道收入約人民幣287,05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579,000元或約1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錦亞餐飲」,原名為「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錦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75,50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570,000元,同比增加約為4.9%。報告期內,食品和餐飲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團膳業務增長(報告期內管理團膳餐廳為43家,上年末為34家)帶動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29,667,000元,該增長部分抵消了錦亞餐飲由於精簡門店(報告期內連鎖餐廳總數為47家,上年末為65家)導致的營收下降。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收入約為人民幣2,177,587,000元,同比增加約4.6%,主要是因為汽車銷售和出租車營運的提高帶動了收入增加。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為人民幣2,164,218,000元,同比增加約2.3%。主要是由於出入境旅遊業務持續發展帶動收入的上漲。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其他營運業務,包括通過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以及提供培訓服務。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92,819,000元,同比減少約為7%。主要是由於財務公司對關聯方發放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682,247,000元,同比增長約0.4%,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擴張以及汽車客運與物流、旅遊中介收入增長帶動銷售成本自然增長,同時華亭賓館、錦贇公司股權轉讓相應減少銷售成本。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81,8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8,399,000元,或約3.0%。報告期內,毛利率為18.0%,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920,18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959,377,000元)，同比增加約100.1%。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處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163,518,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98,172,000元)，其中轉讓錦贊公司股權獲取收益約人民幣1,123,012,000元，轉讓上海錦江太平洋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股權獲取收益約人民幣40,506,000元，以及報告期內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435,652,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41,918,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紅利約為人民幣55,822,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1,519,000元)。本集團收到蘇州肯德基、無錫肯德基、杭州肯德基等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8,89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9,674,000元)，股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發生禽流感及雞肉原料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了蘇錫杭肯德基的業績，導致二零一四年分得股息減少。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為人民幣42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22,571,000元)，同比增加約1.1%。除了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擴張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下屬酒店管理公司和全服務酒店為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增加市場營銷人員和加強廣告宣傳力度所帶來的費用增長。報告期內，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持平。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482,001,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839,311,000元)，同比增加約76.6%。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顧員福利約人民幣635,779,000元。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其他費用主要包含銀行收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約為人民幣124,711,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4,91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9,795,000元。因轉讓銀河賓館股權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補償款約人民幣69,048,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8,574,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40,65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2.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IHR集團、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公司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140,93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0,939,000元)。本報告期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263,000元，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經營業績上半年雖有所復甦，但受下半年福喜事件影響，全年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增幅不大。而北京崑崙飯店由於裝修改造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增加等多重因素影響，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5,494,000元。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約為30.6%(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4.0%)。實際稅率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確認華亭賓館投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21,225,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43,7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7,453,000元，或約4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借款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596,814	79,016
信用銀行借款	1,320,952	1,592,332
關聯方借款	—	304,845
融資租賃負債	24,713	23,588
	2,942,479	1,999,781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7,064)	(12,19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10,502)	(273,437)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044)	(2,491)
	1,861,869	1,711,659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32,806	14,634
信用銀行借款	507,343	1,493,907
關聯方借款	100,000	348,000
其他信用借款	—	5,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7,064	12,19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10,502	273,437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044	2,491
	1,720,759	2,149,6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0,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7,06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9,016,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人民幣32,80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34,000元)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 (3) 銀行借款25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529,7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5,000,000美元銀行存款質押，折合約人民幣30,595,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308,345	1,082,987
兩年至五年	1,542,316	616,222
五年以上	11,208	12,450
	1,861,869	1,711,659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76,361	2,714,129
美元	2,206,267	1,147,193
	3,582,628	3,861,322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5.4088%	5.3425%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2.5427%	2.4145%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5,876,801,000元及約人民幣4,475,191,000元，現金流較為充沛。

本集團報告期內搭建了人民幣跨境資金池，打通了境內外雙向資金融通渠道，從而可集中原本分散的資金，優化資金結構，提升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實現境內外企業的優勢互補和靈活的資金共享。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閒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託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短缺融資需求，既降低了融資成本，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長江證券(000783.SZ) 130,000,000股、交通銀行(601328.SH) 42,973,976股、豫園商城(600655.SH) 13,901,542股和浦發銀行(600000.SH) 31,714,523股等。

人力資源與培訓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僱員約29,261人。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全年共開辦各類崗位管理、崗位技能培訓班及各類專題培訓30餘期，3,000餘人次。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平。截至報告期末，全服務酒店分部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約人民幣635,779,000元。

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並將保護環境作為企業的一項重要業務進行管理，進一步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報告期內，本集團切實落實各項安全工作，確保各項工作在關鍵時點安全開展。下半年圓滿完成各項社會重大服務接待工作。

本集團高度重視民生利益，妥善處理資產運作過程中的穩定工作，圓滿完成所屬企業股權轉讓、停業改造中的員工安置，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氛圍。

本集團一貫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改善職工薪酬，為全資附屬企業的一線員工增加了工資，全年人均工資增長幅度超過6%。本集團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的落實，以及上海迪斯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把握機遇，對於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加快核心產業發展，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盧浮項目交割後的各項工作，發揮國際併購效應，借鑒國際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旅行服務產業鏈。推進資產流動和物業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圍繞提質增效，完善功能中心和系統平台建設。不斷強化和完善降本增收舉措，多渠道拓展營銷網絡，優化用工結構和人員成本。

本集團將圍繞全球佈局、跨國經營，將錦江酒店打造為世界知名品牌的願景。通過提升在品牌、網絡、人力資源和管理系統等各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酒店旅遊行業的領先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本集團是業務架構橫向整合的酒店旅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酒店服務由經濟型住宿至五星級酒店不等，切合各界人士的需要。此架構既可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為本集團提供了提升市場地位的平台。

營運回顧

有關營運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23至28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5頁的合併利潤表。有關財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第23至28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重點列載於本報告第13頁。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股數為：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佔總股本之 百分比 (%)
內資股	4,174,500	75.00
其中：		
錦江國際	4,174,500	75.00
H股	1,391,500	25.00
合計	5,566,000	100.00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功在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籌得款項淨額(除發行開支後)約人民幣2,676,1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所得款項已經作如下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約1,091,600,000港元(人民幣1,098,2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之間的增資安排按比例注入錦江旅館投資，以供發展和擴大錦江之星旅館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發展和擴大錦江之星旅館網絡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募股資金約人民幣725,000,000元增資、投資相關附屬酒店，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被增資、投資的酒店有：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飯店、龍柏飯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和青年會賓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募股資金約人民幣852,900,000元已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5.0分(含稅)，合共人民幣278,300,000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208至211頁。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儲備約人民幣3,053,292,000元，其中人民幣2,020,036,000元為盈餘滾存，請參考第168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之保留盈利。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可分派儲備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稅後溢利經提取適當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用作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091,189,603元，建議從其中撥出約人民幣278,300,000元作為年度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酒店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借款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第176至18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特許經銷商、旅行社、企業客戶及酒店旅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不足30%。根據本集團與其特許經銷商訂立之特許協議，本集團並無授予特許經銷商信貸期，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須於每月第十日或之前繳付持續特許費。如逾期不付，特許經銷商須按應付款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違約金。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提供食品、飲品等酒店供給以及浴室用品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不足30%。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約為兩至六個月。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了下列一些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1)該等總協議；(2)物業租賃總協議；及(3)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第201頁至第207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披露之關聯方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有之詞匯具備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i) 該等總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供應商及／或接收者(視乎情況而定)；及
(ii) 本公司為供應商及／或接收者(視乎情況而定)
- 年期： 各份該等總協議的目前年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年期屆滿後，各份該等總協議已自動續約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非任何訂約方在各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各份該等總協議終止前三個月)或之前，概無訂約方就任何該等總協議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各份該等總協議已自動續約三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交易性質： (a)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 錦江國際集團和本集團互相向對方：(i)供應食物；(ii)提供餐飲服務；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

(b)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 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i)提供I.T.服務、洗滌服務、電梯維護服務、底片沖洗服務、打印服務、電信與電子產品、電話服務、酒店相關產品以及其他酒店後勤服務；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

(c)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i)供應酒店房間；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及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各份該等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

各種有關產品或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根據該等總協議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通常每月或每季(視乎情況而定)以後付方式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該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i>開支項目：</i>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4.1	6.4	1.9	23	23	23
2)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2.4	2.4	0.8	7	7	7
<i>收入項目：</i>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3.0	3.1	3.9	4	4.5	5
2) 酒店客戶服務總協議	17.2	22.6	21.6	27	27	27



董事會報告

(ii) 物業租賃總協議

物業租賃總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及
(ii) 本公司
- 年期：物業租賃總協議之初步生效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物業租賃總協議。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物業租賃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 價格：有關物業租賃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 其他主要條款：自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錦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間有關交易(以涵蓋於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後之交易為限)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作出之實施協議。

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根據內部估算，董事認為，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需求。因此，考慮歷史數據、預計本集團與錦江國際將會訂立的新物業租賃交易及預計租金付款及公用設施費用的增加，董事會已建議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除上述變更外，物業租賃總協議所有現有條款與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物業租賃總協議	29.4	34.8	32.3	30	40	50

(iii)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及
(ii) 本公司

年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初步生效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電子商業服務總協議。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有關電子商務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用	2.6	9.9	7.3	19	38	50

(iv)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止，除非任一方於期限屆滿之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母公司與財務公司雙方同意，期滿可以延長期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即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三個月)或之前，概無訂約方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已自動續約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屆滿。

交易性質：財務公司向錦江國際提供貸款服務。

價格：財務公司向錦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型貸款規定或准許的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0.3	20.7	1.5	71.7	80.5	60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三個半月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止三個半月
財務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有關期間收取利息總額的上限	70	2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及沈成相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例，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對該等交易執行了有關鑒證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交闡述下列各項的信函：

- (1)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新苑賓館產權轉讓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與錦江國際集團北方有限公司(「錦江國際北方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協議轉讓方式將其持有上海新苑賓館(「新苑賓館」)的57%產權轉讓予錦江國際北方公司，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4,674,000元。此外，於

董事會報告

同日，上海鑫達實業總公司(「鑫達公司」)與錦江國際北方公司訂立另一份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鑫達公司同意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以協議轉讓方式將其持有新苑賓館的42%產權轉讓予錦江國際北方公司，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813,000元。產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新苑賓館的產權。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進行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資產流動性和財務狀況，且有利於完善本集團的資產佈局。本公司擬利用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錦江國際北方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屬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2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董事(即俞敏亮先生及楊衛民先生)於錦江酒店股份持有以下數目之股份：

姓名	於錦江酒店股份			佔錦江酒店股份 總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身份	
俞敏亮	14,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24%
楊衛民	497,3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824%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集團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續存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 股本之百分比	佔總股本之 百分比
錦江國際	內資股	4,174,5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75%
Kwok Hoi Hing	H股	153,092,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00%	2.750%
Norges Bank	H股	84,856,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0%	1.525%
Citigroup Inc.	H股	339,6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8.07%	2.018%
		109,913,552	保管人 — 法團 (好倉) / 可供借出		
		2,060,004	持有保證 (好倉) 權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1)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2. 揚州錦揚旅館有限公司	揚州市雙橋鄉農工商總公司	25%
3. 上海錦海旅館有限公司	閔行區商業建設公司	30%
4. 蘇州新區錦獅旅館有限公司	蘇州新區獅山農工商總公司	40%
5. 南京錦繡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繡品服裝(集團)有限公司	40%
6.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33%
7.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
8. 上海錦江飯店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實業有限公司	10%
9. 北京錦江北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崑崙經貿公司	20%
10. 澳大利亞新亞大包快餐(連鎖)有限公司	英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45%
11. 上海錦江同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同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9%
12.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豫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13. 上海浦東友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廣茂投資發展中心	12.17%
14. 上海中油錦友油品經營有限公司	中油上海銷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中油錦友油品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興恒拍賣有限公司	5%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5. 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振申汽車服務公司	30%
16.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丁躍華	10%
17. 上海花樣年華廣告有限公司	周力平	20%
18. 上海錦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榮茂工貿有限公司	49.02%
上海錦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市駕駛員培訓學校	0.98%
19. 上海錦江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te. Ltd.	49%
20.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1.75%
21.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旋光有限公司	13.25%
22. 上海錦江國際綠色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上海廊下集體資產有限公司	30%
23.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麵包投資有限公司	30%
24.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烘焙集團有限公司	10%
25. 瀋陽錦富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副食集團公司	4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1)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重大合同(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或在該期間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重大合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期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日期如下：

姓名	職稱	開始日期
季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孫大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芮明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楊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屠啓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沈成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報告期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報酬政策包括基本工資、社保供款及按本集團績效而發放的酌定獎金。

董事、監事、五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第184至187頁及附註39(d)，第207頁。本集團採納中國政府的社保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在上海，僱主及僱員的退休金供款比例分別是21%及8%。

本公司按照董事資歷、經驗和貢獻等釐定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董事長)、楊衛民先生(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陳文君女士、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及沈成相先生。楊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監事為：王行澤先生(監事長)、王國興先生、馬名駒先生、陳君瑾女士、周啓全先生及周怡女士。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細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第20頁。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全職僱員參加多項與國內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出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促進董事會工作質量。以下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在選擇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會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選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會檢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併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楊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張尚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孟華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及季崗先生。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楊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成相先生組成。

公眾持股情況

基於本公司所得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及沈成相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同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有關之合同於報告期內訂立或存續。

優先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賦予任何可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俞敏亮

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屆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共召開二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匯報，並討論通過了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匯報。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議，認為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內容真實、可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督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有效的控制了企業的各项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進行。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董事、經營層的盡職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董事、經營層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積極推進本集團的國際化戰略。本集團董事、經營層在執行本集團職務中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集團股東利益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王行澤

監事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一)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四)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五)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執行董事和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與本報告第17至19頁。

公司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下表列出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8/8
楊衛民先生**(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8/8
陳文君女士	8/8
楊原平先生	8/8
邵曉明先生	8/8
韓敏先生	8/8
康鳴先生	8/8
季崗先生*	8/8
孫大建先生*	8/8
芮明杰博士*	8/8
楊孟華先生*	8/8
屠啓宇博士*	8/8
沈成相先生*	8/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衛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董事的持續培訓與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由公司律師就修訂內容製作了詳盡的解讀分析並提供給董事，以便於董事及時準確地瞭解最新事態發展，並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職。本公司所有董事(即俞敏亮先生、楊衛民先生、陳文君女士、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康鳴先生、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及沈成相先生)均參與了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資料以進一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與委任期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本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提名的準則主要為候選人的學歷、相關經驗及履歷資料，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對整個董事會所能提供的貢獻亦在考慮範圍內。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 (十三)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而應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十四) 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十五)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可以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10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5天(但不多於1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將以下職權轉授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1、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2、 對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調整；
- 3、 制定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內部審核、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及
- 4、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公司管治報告

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末，監事會共由六名成員組成。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公司監事勤勉盡力，對本公司財務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有效的監督。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其職權範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執行。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成員包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及季崗先生，其中一名成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孟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秘書為艾耕雲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楊孟華先生	3/3
孫大建先生	3/3
季剛先生	3/3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三年度審計計劃及內部控制測試。二零一四年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聽取二零一三年度內部監控報告與企業管治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四期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的建議，並建立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楊衛民先生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及沈成相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季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季崗先生	1/1
楊衛民先生	1/1
沈成相先生	1/1

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二零一三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的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俞敏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	1/1
芮明杰博士	1/1
屠啓宇博士	1/1

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各位董事及董事會名下的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



公司管治報告

(4) 戰略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擬進行的戰略投資提供建議、提交論證並督促執行及履行其他監督職責。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三人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衛民先生及韓敏先生和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為楊衛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共舉行一次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出席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楊衛民先生	1/1
韓敏先生	1/1
芮明杰博士	1/1

二零一四年戰略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審議內容為聽取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擬投資項目情況之匯報。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責應該區分，並分開由不同的人擔任。目前，董事長由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擔任，負責全面統籌本公司戰略和重大決策，而首席執行官曾經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楊衛民先生擔任，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運作和經營管理及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楊衛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公司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已獲肯定。外部核數師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退任，並願意候選連任。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聘用了兩個外部核數師，分別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香港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在中國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合併財務報表審核服務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424,700元，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820,000元(含收購盧浮集團相關諮詢費)。本公司並無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非審核相關服務的酬金。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其責任，並確認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在報告期內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和運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了合理的會計估計，並且是在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的前提下編製該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保存適當的財務記錄，這些記錄應在任何時候在合理的範圍內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第69頁至70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述其責任。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注重提高本公司透明度：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接待了超過100批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員，並耐心地解答相關問題。安排他們到本公司的各類酒店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公司網站 www.jinjianghotels.com.cn，投資者可隨時查詢本公司的基本情況、法定公告等信息。上市以來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均載於網站「投資者關係」欄內。本公司在中期、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推介會以及與投資機構單對單會談。

股東周年大會是董事直接與股東交流的正式場合。所有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45天前收到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地點及內容的通知。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了六項普通決議案和一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1/1
楊衛民先生**(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1/1
陳文君女士	1/1
楊原平先生	1/1
邵曉明先生	1/1
韓敏先生	1/1
康鳴先生	1/1
季崗先生	1/1
孫大建先生	1/1
芮明杰博士	1/1
楊孟華先生	1/1
屠啓宇博士	1/1
沈成相先生	1/1

** 楊衛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的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股東大會提案、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公司章程》已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兩個月內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

公司管治報告

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上海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問。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熱線或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函件、電子郵件、網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本公司通過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主張或進行查詢。

內部控制，審核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合規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類規章和業務運營類規章，涉及公司治理結構、財務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制度、籌融資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流程。上述制度、政策、流程有效地監管公司決策和營運活動，各層級管理人員可有效管理相關業務的風險水準。該管治指引將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內部控制和管理的需要，本公司成立了內部控制項目小組。



公司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康鳴先生，為莫明慧女士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

圍繞本公司重點工作，以提高效益、完善經營管理為中心，開展對本集團所屬單位年度經營計劃、經營目標執行情況審核。此外，內部審核工作亦專注處理下列事項：

- 對本集團所屬單位主要領導人員的任期經濟責任審核和調任、辭職、免職、退休領導人員的離任審核；
- 對財務收支及其有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審核；
- 對人民幣30萬元以上工程項目和固定資產更新改造項目進行審核；
- 對投資管理、資金管理、財產管理及內控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 依據管理要求，實施內部控制，制定健全各項內審制度和辦法；
- 負責對公司系統專職、兼職內審員隊伍的建設，並組織開展相關工作；和
- 完成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其他審核事項。

公司管治報告

除外酒店業務及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新聯誼」)

本公司確認，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一直遵守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非競爭協議(「非競爭協議」)的條款。

依照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共召開四次會議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以及是否接納錦江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機。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該項議案，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錦江」)：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東錦江已改製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取得了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東錦江的各股東於其改製成有限責任公司後的出資比例已得到確認。於本報告公佈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持有的東錦江90%之股權劃轉給其全資附屬公司錦國投。錦國投目前持有東錦江90%之股權。錦國投可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東錦江的權益，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將與錦江國際共同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東錦江90%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股權。

東錦江的房間總數為852間。東錦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584萬元及人民幣71,304萬元。

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錦滄文華」)：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錦江國際已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其所持有的錦滄文華100%之股權。於本報告公佈日，錦江國際已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法律手續。因此，錦江國際不再持有錦滄文華股權，錦滄文華業務不再構成除外酒店業務。

在上述股權轉讓前，錦江國際已通知本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錦滄文華100%之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此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不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持有的錦滄文華100%之股權。



公司管治報告

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於本報告公佈日，錦國投持有上海太平洋70%之股權。

上海太平洋的經營期限尚未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上海太平洋的房間總數為587間。上海太平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100萬元及人民幣29,618萬元。

花園飯店(上海)：於本報告公佈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擁有的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屆滿後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劃轉給錦國投。錦國投目前享有上述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國投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房間總數為471間。花園飯店(上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109萬元及人民幣6,021萬元。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晉元大酒店(「晉元大酒店」)及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膠州度假旅館」)：該兩家公司所用土地與建築物，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法律上而言本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的房間總數分別為103間及82間。晉元大酒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10萬元及人民幣0元。膠州度假旅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10萬元及人民幣0元。

新聯誼：新聯誼開發項目已取得經營所需的全部證照。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將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新聯誼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新聯誼的股權。

新聯誼的房間總數為260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167萬元和人民幣26,893萬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匯的涵義按招股章程定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212頁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932,094	7,074,106
投資物業	7	221,845	227,888
土地使用權	8	1,961,915	2,030,284
無形資產	9	429,417	431,655
合營公司投資	11	1,394,187	1,412,158
聯營公司投資	12	552,936	538,1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3,643,840	1,888,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262,521	490,90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103,863	106,127
		15,502,618	14,199,30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9	94,629	80,6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121,467	121,780
存貨	17	168,129	176,59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1,197,631	1,305,785
受限制現金及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0	1,140,997	1,369,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876,801	4,475,191
		8,599,654	7,529,694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6	61,214	107,113
		8,660,868	7,636,807
資產總計		24,163,486	21,836,10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566,000	5,566,000
儲備	22	3,053,292	1,999,514
— 擬派末期股息	34	278,300	250,470
— 其他		2,774,992	1,749,044
		8,619,292	7,565,514
非控制性權益		6,757,006	4,384,366
權益總值		15,376,298	11,949,880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861,869	1,711,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937,910	500,4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608,167	210,725
		3,407,946	2,422,786
流動負債			
借款	24	1,720,759	2,149,663
應付所得稅		237,619	546,9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3,358,221	4,766,827
		5,316,599	7,463,441
與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6	62,643	—
		5,379,242	7,463,441
負債總計		8,787,188	9,886,227
權益及負債總計		24,163,486	21,836,107
流動資產淨值		3,281,626	173,3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84,244	14,372,666

第81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執行總裁
許銘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62,408	597,145
投資物業	7	29,350	35,146
土地使用權	8	303,259	315,903
無形資產	9	2,237	2,719
附屬公司投資	10	9,488,327	7,819,935
合營公司投資	11	818,715	838,245
聯營公司投資	12	209,987	209,9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131,745	131,74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22,905	19,244
		11,568,933	9,970,06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311	2,25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2,196,101	1,691,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01,695	280,649
		2,600,107	1,974,057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6	23,372	—
		2,623,479	1,974,057
資產總計		14,192,412	11,944,12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5,566,000	5,566,000
儲備	22(b)	4,618,770	4,035,864
— 擬派末期股息	34	278,300	250,470
— 其他		4,340,470	3,785,394
權益總值		10,184,770	9,601,864



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622,250	863,8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604,907	625,564
		2,227,157	1,489,386
流動負債			
借款	24	1,354,064	624,1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425,326	117,183
應付所得稅		1,095	111,499
		1,780,485	852,876
負債總計		4,007,642	2,342,262
權益及負債總計		14,192,412	11,944,126
流動資產淨值		842,994	1,121,1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11,927	11,091,250

第81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執行總裁
許銘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9,364,088	9,288,331
銷售成本	27	(7,682,247)	(7,654,889)
毛利		1,681,841	1,633,442
其他收入	25	1,920,189	959,377
銷售及營銷費用	27	(427,100)	(422,571)
管理費用	27	(1,482,001)	(839,311)
其他費用	26	(124,711)	(44,916)
營業利潤		1,568,218	1,286,021
融資成本	29	(158,574)	(140,656)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30	140,939	130,939
所得稅前利潤		1,550,583	1,276,304
所得稅費用	31	(474,232)	(433,600)
本年利潤		1,076,351	842,70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1,225	443,772
非控制性權益		455,126	398,932
		1,076,351	842,704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33	11.16	7.97

第81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34	278,300	250,47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076,351	842,704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總額	14(a)	2,269,816	53,302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總額		(435,652)	(241,9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轉出－稅項	31	(458,618)	47,139
外幣折算差額		(4,545)	14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371,001	(141,331)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447,352	701,37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06,431	357,369
非控制性權益		1,140,921	344,004
		2,447,352	701,373

第81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值
	股本	其他 儲備	盈餘 滾存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566,000	222,355	1,524,034	7,312,389	4,823,056	12,135,445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443,772	443,772	398,932	842,704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總額	—	23,910	—	23,910	29,392	53,302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總額	—	(139,289)	—	(139,289)	(102,629)	(241,9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稅項(附註31)	—	28,830	—	28,830	18,309	47,139
外幣折算差額	—	146	—	146	—	146
其他綜合總收益	—	(86,403)	—	(86,403)	(54,928)	(141,331)
綜合總收益	—	(86,403)	443,772	357,369	344,004	701,37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 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	—	70,404	(70,404)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4)	—	—	(166,980)	(166,980)	—	(166,98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 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的總額	—	70,404	(237,384)	(166,980)	—	(166,98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242,144)	(242,144)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25,481	25,481
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權益處置	—	—	—	—	(602,609)	(602,609)
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權益處置	—	62,736	—	62,736	36,578	99,314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133,140	(237,384)	(104,244)	(782,694)	(886,9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66,000	269,092	1,730,422	7,565,514	4,384,366	11,949,880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值
	股本	其他 儲備	盈餘 滾存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566,000	269,092	1,730,422	7,565,514	4,384,366	11,949,880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621,225	621,225	455,126	1,076,35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	1,138,890	—	1,138,890	1,130,926	2,269,816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219,131)	—	(219,131)	(216,521)	(435,6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附註31)	—	(230,008)	—	(230,008)	(228,610)	(458,618)
外幣折算差額	—	(4,545)	—	(4,545)	—	(4,545)
其他綜合總收益	—	685,206	—	685,206	685,795	1,371,001
綜合總收益	—	685,206	621,225	1,306,431	1,140,921	2,447,352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 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	—	81,141	(81,141)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4)	—	—	(250,470)	(250,470)	—	(250,47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 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的總額	—	81,141	(331,611)	(250,470)	—	(250,47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261,064)	(261,064)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附註10)	—	—	—	—	1,504,438	1,504,43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2,183)	—	(2,183)	(11,655)	(13,838)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78,958	(331,611)	(252,653)	1,231,719	979,0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66,000	1,033,256	2,020,036	8,619,292	6,757,006	15,376,298

第81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5(a)	1,349,018	1,080,112
關聯方在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的存款淨減少(增加)		(1,754,091)	1,541,818
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淨增加(減少)		336,500	(246,500)
已付利息		(156,817)	(125,399)
已付所得稅		(569,679)	(203,388)
收購和處置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35(b)&(c)	(968)	(2,90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6,037)	2,043,74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a)	79,701	106,99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91,146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35(d)	31,176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4	753,176	529,125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9	149,889	20,7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5(b)&(c)	1,267,482	706,7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190)	(775,195)
購置無形資產		(10,160)	(9,001)
購置投資性房地產		(41)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238,885)	(359,665)
購買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9	(163,552)	(100,563)
購置聯營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	(5,385)
存出／(存入)到期日在三個月到十二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209,425	(902,800)
已收利息		76,835	28,578
已收股息		238,934	287,300
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8	(70,758)	(653,768)
為業務合併償還借款支付款項		—	(635,535)
向其後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注資		—	(24,000)
處置子公司交易的預收款	16	227,600	—
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04,5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5,132	(1,695,33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10	1,504,438	25,481
向非控制股東預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	(11,369)
從借款所得款項		2,615,178	3,759,157
償還借款支付款項		(2,893,569)	(1,877,26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50,736)	(243,918)
向股東支付股息	34	(250,470)	(166,98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處置		—	110,663
為借款擔保的限制性存款		(30,595)	—
向非控制股東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3,10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1,142	1,595,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400,237	1,944,1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191	2,536,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373	(5,2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876,801	4,475,191

第81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一直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或其前身直接管理和控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的企業重組，上海國資委指定本公司歸入成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持續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個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改用現有名稱，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收資本及儲備人民幣3,300,000,000元轉換為人民幣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共新發行1,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56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及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大陸的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部分，均於附註4予以披露。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惟有關準則及詮釋目前與本集團並不相關，又或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項的會計處理)：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 負債的對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合營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監管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針對於2010年至2012年申報週期、2011年至2013年申報週期、2012年至2014年申報週期若干事項的年度改進項目，當中包括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於年度改進項目所公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付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申報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仍未能評估於其生效時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全部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並無擁有超過50%投票權但透過實際控制權而有權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等情況。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收入和費用予以對銷，公司間資產交易產生的利潤及損失也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附註2.2(i))。

如果在企業合併發生期間的期末，因為分配到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只能暫時確定，或者合併成本的公允價值只能暫時確定，則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只能暫時確定，購買方應使用暫時性價值核算該合併。購買方應自改購買日起12個月內對這些暫時性價值的所有調整確認為完成初始會計的結果。

作為完成初始會計的結果而被確認或調整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賬面金額，應如同其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自購買日起就已確認那樣計算。商譽或全部利得應自購買日起調整，調整金額等於對確認或調整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或者或有負債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調整。列報的公司及合併初始會計完成前的各會計期間的比較信息，應如同初始會計在購買日就已完成那樣列報。該調整包括完成初始會計結果的新增折舊、攤銷和其他收益和損失影響。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至於共同控制權下的合併，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金融實體，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續)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如屬較短者,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結算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時已進行合併(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於合併先前獨立業務的營運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財務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註2.2(j))。成本根據或有對價的修改進行調整以反映支付的對價,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續)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b)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共同控制，但不具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50%的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合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2(j))。請參見附註2.2(j)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非財務資產減值之表述。

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享合營公司利潤／(虧損)」中。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2(j))。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資本的所有實體。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2(j))。請參見附註2.2(j)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非財務資產減值之表述。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價值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等於或大於其在該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信用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但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墊付款則例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享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中。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由於投資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攤薄盈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2(j))。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執行辦公會。

(e) 外幣換算

(i) 記賬本位幣與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ii) 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費用」中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列入公允價值利潤或損失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證券，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和負債按其資產負債表日的期末匯率折算；
- 各利潤表所列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屆時，收入和費用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和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值調整視為對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只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利潤表扣除。

折舊的計算是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分攤至殘值，以按照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50年
裝修及租賃改善工程	5-8年，但不超過租期
廠房設備	3-20年
營運車輛	4-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	3-1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會對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限進行檢查和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j))。

處置損益經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後決定，並於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包括建造成本、購置廠房設備等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營運用途時，該資產方開始計提折舊。

(g) 投資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樓宇，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有。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經過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選定成本模式計量旗下所有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樓宇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估計可用年期20至50年不等，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作出評估，如有需要則作適當調整。若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應即撇減至可收回價值。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視乎所得收益與賬面價值的比較而定，損益數額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經營租賃的預付租金，在租賃期內，該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內列示。會計政策在附註2.2(y)(i)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享已收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測試結果的一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審核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審核。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計算機軟件

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已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權限按照收購和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這些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2至10年)攤銷。

(iii) 租賃合同受益權

租賃合同受益權指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者合營公司產生的優惠合同租賃協議的公允值，其在剩餘租賃期5至17年內攤銷。

(iv) 出租車運營牌照

出租車運營牌照在一經取得時確認為資本化支出，並在日後使用時不會過期或更新，且在期後不進行攤銷，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並非可供使用的資產比如商譽、營業車輛執照毋須攤銷，並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以收回賬面價值時，則會檢查減值。凡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則會檢討這些資產的減值。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孰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出單元組)。已發生減值的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申報日期檢查，並在可行情況下轉回有關減值。

如減值損失在期後發生轉回，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賬面價值亦增加至修訂後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但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以前年度未有確認任何減值準備前的賬面減值。該資產減值準備轉回將實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k) 持有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作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和合營、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即使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l) 財務資產

分類

本集團把各項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有關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次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類別。

(i)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財務資產主要是供短期內沽售而購入，或獲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便屬於這個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也屬於持作買賣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分類(續)

(ii)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屬於非衍生財務資產，是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須計入流動資產，但在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到期並歸入非流動資產一類者則例外。貸款和應收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限制性現金、三個月以上定存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iii)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是訂有固定到期日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也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但若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財務資產則例外。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成本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初始成本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確認和計量(續)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和損失須計入產生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因可供出售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若歸入可供出售項目的證券已經出售或出現減值，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的累積公允值調整則列作投資證券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在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便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

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現行買入價為基準。若財務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投市場不活躍，本集團便會運用估值技巧訂定公允值，包括利用最近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使用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務求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減少依靠個別實體的特有投入。

在交易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計量。

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凡屬於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若其公允值大跌或長期徘徊成本以下水平，則視作證券已出現減值的指標。如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積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減去該財務資產過往已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則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權益工具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利潤表確認，概不會通過合併利潤表轉回。有關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2(n)。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產能力下適當比例分攤的其他直接成本和有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並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後的估計售價。

(n)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首次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依照原定年期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計提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若債務人發生嚴重財政困難，並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拖欠付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則視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的指標。準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已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準備金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通過準備賬戶的運用來降低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當應收賬款存在不可收回性，會將該部分納入準備賬戶。期後轉撇銷前期計提數將在合併利潤表中貸記。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而流動性大的短期投資。

(p)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在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首先以公允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r) 借款

借款於首次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是發行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和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和佣金、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支付的徵費以及過戶稅與稅款。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一律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資產負債表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歸入流動負債。

(s)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t)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為中國大陸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這些計劃，負上應向現時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為香港職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附屬公司與僱員同樣需要每月供款，供款額是職工薪金的5%，供款上限是每名職工1,25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附屬公司的資產分開。

除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上述計劃和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職工有權參加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有關政府機構所規定的定額上限的基礎上，向這些公積金營運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應支付的供款為限。該住房福利作為費用列支。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傭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股息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v) 酒店裝修期間富餘僱員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下的部分酒店在整個酒店設施實施裝修期間停止生產運營，在裝修期間本集團有義務支付過去因長期勞動服務而簽訂無固定服務期限合同的員工其每月的職工薪酬和社會福利。這類高年資勞動服務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準備。

如出現多項同類責任，而經考慮責任整體所屬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時可能會流出資源，則即使同類負債內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極微，也會確認準備。

準備是按照清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負債的特有風險所作出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額，作為利息費用確認入賬。

或有負債指從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待一項或多項並未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的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認。或有負債亦指從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導致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因為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會獲得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流出可能性發生變更，以致存在流出的可能性，或有負債將會確認為準備。

(w)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允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的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政府補貼(續)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x) 收入確認

從酒店客房、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冷藏物流所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從食品與餐廳，汽車運營，貨運代理，旅遊中介和其他配售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人，而該客人已接納有關產品，並能夠合理肯定可以收回相關的應收款時確認。

來自物業和汽車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各自租約年期確認。

酒店住宿，食品和飲料收入的已收或應收的款項伴隨積分授予客戶，應當分配至相應服務收入和積分的公允價值。收到的現金或應收賬款扣除積分公允價值確認為收入，相應積分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當客戶兌換積分時，本集團依據積分收入轉換比例將之前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執行客戶忠誠度計劃，對客戶每次酒店購買服務金額積分，賦予其未來酒店服務購買的折扣。在提供勞務的同時，將銷售取得的貨款或應收貨款在本次勞務提供產生的收入與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之間進行分配，將取得的現金或應收貨款扣除獎勵積分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收入，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時，本集團確認收入。積分報廢根據預期贖回率計算確認。積分在初次交易後二十四個月報廢。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租賃

(i) 經營租賃

凡產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一律歸入經營租賃一類。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入若干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產權的風險和報酬的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設備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借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z)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額以補償指定欠款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作為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當日的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議，而所協議的溢價值與擔保義務的價值相對應，故財務擔保於簽署當時的公平值為零。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責任以初步金額扣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對結算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依照類似交易的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連同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於擔保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與擔保有關的責任的任何增加會於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財務擔保合約(續)

倘所提供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不設賠償，則其公平值會入賬列作注資，並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aa) 分配股息

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批准當期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要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公允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整體上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貨商購置設備、支付若干費用及對外投資須以外幣付款，同時亦向海外客人收取其他外幣。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借款包括美元和其他非美元外幣(「其他外幣」)，詳情於附註18、20、23和2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二零一三年：10%)(例如，人民幣／美元匯率由6.1190變為6.7309或5.507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折算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	112,576	11,116
— 貶值	(112,576)	(11,116)
本公司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	4,785	5,831
— 貶值	(4,785)	(5,831)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和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和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作出對沖。有關本集團的三個月內到期以及三個月到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和借款詳情，已在附註20，21和2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10%)(例如，由5%下跌至4.5%或上升至5.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利率提高	(3,371)	(7,723)
— 利率降低	3,371	7,723
本公司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利率提高	(4,778)	(5,743)
— 利率降低	4,778	5,743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已上市權益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4)，故此本集團須要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作出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減3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所致	756,484	364,256
— 權益價格減少所致	(756,484)	(364,2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三個月到十二月內到期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賬面價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和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故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下表列載按交易方分類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交易方		
— 中國人民銀行存款	275,386	319,515
— 四大國有銀行*	4,760,913	2,186,066
— 其他內資商業銀行	1,502,875	2,496,705
— 外資銀行	469,357	833,084
	7,008,531	5,835,370
本公司		
交易方		
— 四大國有銀行*	23,955	8,122
— 其他內資商業銀行	16,368	86,190
—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361,071	186,116
	401,394	280,428

* 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交易方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由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僅向經挑選具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適時跟進該等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為合營公司及聯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表外事項信貸風險		
— 財務擔保	848,535	845,557
本公司		
表外事項信貸風險		
— 財務擔保*	1,600,084	1,913,777

* 餘額包括對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本集團擬利用約定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餘下期間，本集團在相關到期組別中，將按淨額基準結算財務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約定非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1,717,715	305,950	1,534,250	—
應付融資租賃款	4,450	3,650	10,880	12,685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77,480	48,380	43,97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2,444,576	272,970	177,830	337,350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	20,000	787,23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2,147,172	1,080,872	609,690	—
應付融資租賃款	3,761	3,344	9,433	14,479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109,982	39,954	13,79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3,860,916	320,225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	20,000	825,557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1,354,064	—	1,622,250	—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61,515	41,794	21,71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396,530	—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	716,752	892,85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624,194	863,822	—	—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56,215	20,78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60,090	—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	569,825	1,343,95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借款總額包括非即期借款及即期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借款總額(附註24(a))	3,582,628	3,861,322
資產總值	24,163,486	21,836,107
資產負債比率	14.83%	17.68%
本公司		
借款總額(附註24(b))	2,976,314	1,488,016
資產總值	14,192,412	11,944,126
資產負債比率	20.97%	12.46%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業務合併已支付或預計支付的對價而產生的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注資附屬公司(附註10)導致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c)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以下是按照公允值計量架構層次衡量之公允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4(a))	3,357,101	—	125,989	3,483,090
— 理財產品(附註14(a))	—	141,467	—	141,467
— 可轉換債券(附註14(a))	5,052	—	—	5,052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9)	616	—	—	616
— 理財產品(附註19)	94,013	—	—	94,013
	3,456,782	141,467	125,989	3,724,23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4(a))	1,618,915	—	125,989	1,744,904
— 理財產品(附註14(a))	—	121,780	—	121,780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9)	662	—	—	662
— 可轉換債券(附註19)	80,000	—	—	80,000
	1,699,577	121,780	125,989	1,947,34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4(b))	—	—	125,989	125,98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4(b))	—	—	125,989	125,9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市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一層。第一層內包含的金融工具主要是在中國大陸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在第一層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

以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二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三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對其持有的第二層理財產品投資使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評估公允價值。現金流使用合同約定的現金流，折現率為可觀察到的其他公開理財產品的市場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三層)

就本集團之第三層權益證券投資(並非公開買賣)而言,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就權益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收入法。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此方法根據接受投資公司提供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接受投資公司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從而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的政策是承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作為導致轉移的事件或變動情況之日。

下表列示了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內第三層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化。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125,98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5,845
處置一附屬公司45%的權益導致喪失控制權時 對剩餘股權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導致轉入第三層	100,14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125,989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125,98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5,845
處置一附屬公司45%的權益導致喪失控制權時 對剩餘股權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導致轉入第三層	100,14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125,9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三層)(續)

第一層、第二和第三層財務資產分類無顯著轉入事宜。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所報市價釐定。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

由於合理公允值的範圍是重大的且各種估值的變化概率不能進行合理的評估，而無法可靠計算的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估計在附註24披露。

其他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有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是按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使用年限或會因應技術創新以及競爭對手在行業低潮時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預計的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又或沖銷或沖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戰略性資產。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延長／縮短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55,431,000元或減少人民幣67,74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ii)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釐定，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遞延所得稅如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乃按照預計將會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以及據本集團所深知對上述年度的盈利預測。管理層會在資產負債表日前修訂這些假設和盈利預測。如果該盈利預測在其他變動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0%，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上升／下降人民幣112,000元。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應當評估其持有資產出現減值的可能並對可能減值的資產進行可回收性測試，其中包括該資產的市場價值是否發生重大下跌，企業的運營計劃與宏觀法律環境是否發生改變。

根據於附註2.2(i)披露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在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孰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計，以反映知情自願各方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公平交易以處置資產而獲取的款額(經扣減處置成本)或持續使用這些資產將會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一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不會低於現資產賬面價值，故不存在減值風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於附註6披露。

(iv)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核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則會為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並需要使用估計。若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則會影響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假若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率提高／降低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5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v) 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的可使用年限與減值

錦江投資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出租車運營牌照，由於其不會過期且無需更新，管理層認為該無形資產在可預期的未來年限中將帶來經濟利益流入，故出租車運營牌照的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每年對該牌照進行減值測試，一旦發生減值可能將進計提減值準備。

確定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出租車運營牌照的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使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和適當折現率計算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當實際現金流量小於預期現金流量時，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對於減值測試而言，出租車運營牌照已分配到營運汽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計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出租車運營牌照未出現任何減值。上述可收回淨額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假設基礎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預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管理層批核的財政預算及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計算所得。其他相關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基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必要。

(vi) 商譽減值估計

確定無形資產的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使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和適當折現率計算所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實際現金流量小於預期現金流量時，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對於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到營運汽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計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未出現任何減值。上述可收回淨額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假設基礎概述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vi) 商譽減值估計(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預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管理層批核的財政預算及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計算所得。其他相關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基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必要。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可運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為基礎的假設。由於合理公允值的範圍是重大的且各種估值的變化概率不能進行合理的評估，而無法可靠計算的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ii) 本集團持有少於50%權益之實體的合併

管理層認為雖然集團持有錦江投資的投票權少於50%，但對其具有實質性的控制權。本集團為錦江投資的大股東，持有39.26%權益，而所有其他股東個別持有的股權少於2%。過往並無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

(iii)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此合營安排33%至50%投票權。由於根據合同協議，所有相關活動必須取得協議各方的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此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的共同安排以有限公司形式組成，此安排並賦予本集團和協議各方享有在該項安排下此有限公司淨資產的權益。因此，此安排分類為合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六個主要報告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經營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的有限服務酒店；
- (3)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
- (4)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5)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及
- (6)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1,918,770	2,225,092
— 房間出租收入	893,657	1,013,456
— 餐飲銷售	622,204	812,617
— 提供配套服務	96,940	105,230
— 出租收入	195,714	199,217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1,467	15,036
— 酒店管理收入	78,788	79,536
有限服務酒店	2,635,190	2,407,394
— 房間出租收入	1,927,676	1,734,949
— 餐飲銷售	172,076	201,231
— 提供配套服務	31,265	38,138
— 出租收入	48,247	29,118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4,665	34,691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336,480	289,642
— 銷售會員卡收入	84,781	79,625
食品和餐廳	375,504	357,934
汽車運營與物流	2,177,587	2,081,777
— 出租車營運	1,235,681	1,214,971
— 汽車銷售	795,682	730,324
— 冷鏈物流	126,840	118,972
— 其他	19,384	17,510
旅遊中介	2,164,218	2,116,332
— 旅遊中介	2,140,297	2,092,506
— 其他	23,921	23,826
其他營運	92,819	99,802
	9,364,088	9,288,3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5(a))	1,918,770	2,635,190	375,504	2,177,587	2,164,218	92,819	9,364,088
分部間銷售	9,740	1,904	8,493	4,431	247	32,833	57,648
分部銷售毛總額	1,928,510	2,637,094	383,997	2,182,018	2,164,465	125,652	9,421,736
本年利潤	255,632	251,080	(8,623)	263,272	63,605	251,385	1,076,351
其他收入(附註25)	1,239,299	28,757	29,012	100,338	61,468	461,315	1,920,189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25)	51,047	555	81	11,882	11,431	3,551	78,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38,391)	(363,521)	(13,804)	(231,391)	(7,891)	(1,203)	(856,20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1,433)	—	—	(511)	(4,140)	—	(6,08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18,624)	(37,467)	—	(1,341)	—	(312)	(57,7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424)	(10,441)	(1,188)	—	(2,059)	(320)	(17,432)
存貨跌價計提(附註17)	(189)	10	—	—	—	—	(17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附註18)	14	(7)	279	(217)	(152)	—	(83)
融資成本(附註29)	(105,132)	(1,729)	(11)	(2,821)	—	(48,881)	(158,574)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30)	9,670	—	(4,834)	138,912	(102)	(2,707)	140,939
所得稅費用(附註31)	(223,928)	(95,431)	(1,582)	(51,692)	(7,438)	(94,161)	(474,232)
資本開支	65,327	448,603	15,631	308,264	7,125	127	845,0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5(a))	2,225,092	2,407,394	357,934	2,081,777	2,116,332	99,802	9,288,331
分部間銷售	10,062	1,046	6,915	4,494	1,298	26,128	49,943
分部銷售毛總額	2,235,154	2,408,440	364,849	2,086,271	2,117,630	125,930	9,338,274
本年利潤	119,927	273,744	23,810	273,047	61,835	90,341	842,704
其他收入(附註25)	464,908	35,546	59,712	133,401	62,935	202,875	959,377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25)	6,508	782	119	10,274	10,526	704	28,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49,097)	(331,457)	(11,776)	(249,102)	(6,493)	(2,758)	(850,68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157)	—	—	(511)	(4,146)	—	(4,81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46,045)	(24,359)	—	(1,239)	—	(356)	(71,99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5,052)	(8,882)	(1,234)	—	(513)	(322)	(16,003)
存貨跌價計提(附註10)	78	(144)	—	—	—	—	(6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轉回(附註18)	10,924	1,214	(279)	165	277	—	12,301
融資成本(附註29)	(107,343)	(1,687)	—	(1,374)	—	(30,252)	(140,656)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30)	29,069	—	(8,505)	115,865	(7,420)	1,930	130,939
所得稅費用(附註31)	(232,657)	(86,964)	(1,270)	(55,525)	(12,828)	(44,356)	(433,600)
資本開支	110,076	2,187,242	8,689	378,543	16,494	880	2,701,9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789,954	6,236,032	127,227	2,649,119	1,665,836	6,748,195	22,216,363
合營公司投資	1,016,981	—	—	375,415	—	1,791	1,394,187
聯營公司投資	44,298	—	125,963	357,553	15,573	9,549	552,936
總資產	5,851,233	6,236,032	253,190	3,382,087	1,681,409	6,759,535	24,163,4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56,099	5,857,803	148,252	2,581,219	1,297,743	4,744,658	19,885,774
合營公司投資	1,029,252	—	—	365,049	—	17,857	1,412,158
聯營公司投資	47,230	—	133,667	334,322	15,921	7,035	538,175
總資產	6,332,581	5,857,803	281,919	3,280,590	1,313,664	4,769,550	21,836,107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123,0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8,17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運營與物流分部的其他收入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40,5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80,82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426,6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2,737,000元)。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投資物業(附註7)、土地使用權(附註8)、無形資產(附註9)，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8)開支所增加者和預付的資本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裝修和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人民幣千元	營運車輛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04,620	3,244,101	1,590,746	1,594,753	90,791	806,383	375,768	13,207,162
購入	2,189	5,623	17,826	6,096	7,434	33,933	802,917	876,018
通過業務合併的增加	492,455	34,821	19,755	—	—	31,477	124,700	703,208
在建工程轉入	66,587	365,931	74,432	343,066	2,691	72,878	(925,585)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7)	7,557	—	—	—	—	—	—	7,557
處置	(868)	(28,367)	(29,975)	(433,014)	(13,234)	(21,845)	—	(527,303)
處置附屬公司	(690,299)	(138,737)	(65,158)	—	(7,241)	(45,448)	(40)	(946,923)
轉入到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21,545)	(14,549)	(57,672)	—	(51)	(3,795)	—	(197,612)
投資物業轉出(附註7)	(64,455)	—	—	—	—	—	—	(64,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6,241	3,468,823	1,549,954	1,510,901	80,390	873,583	377,760	13,057,652
購入	1,068	4,146	11,007	11,127	8,787	29,386	715,643	781,164
通過業務合併的增加(附註38(a))	—	44,314	2,804	—	—	1,527	—	48,645
在建工程轉入	77,311	317,460	47,893	234,417	2,509	44,903	(724,493)	—
處置	(461)	(103,651)	(45,947)	(201,393)	(25,549)	(38,719)	—	(415,72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5(c))	—	—	(358)	—	(444)	(70)	—	(872)
轉入到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6)	(80,403)	(16,194)	(50,309)	—	(872)	(20,595)	—	(168,3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756	3,714,898	1,515,044	1,555,052	64,821	890,015	368,910	13,302,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722)	(1,589,700)	(938,496)	(941,445)	(64,544)	(645,805)	—	(6,180,712)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7)	(152,544)	(277,226)	(90,479)	(225,492)	(6,455)	(98,487)	—	(850,683)
投資物業轉出(附註7)	(2,369)	—	—	—	—	—	—	(2,369)
處置	641	13,404	23,981	375,243	10,137	18,764	—	442,170
出售子公司(附註35(b))	244,679	120,654	51,987	—	6,713	40,810	—	464,843
轉移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6)	63,081	10,564	54,095	—	49	3,042	—	130,831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7)	12,374	—	—	—	—	—	—	12,3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860)	(1,722,304)	(898,912)	(791,694)	(54,100)	(681,676)	—	(5,983,546)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7)	(139,793)	(321,678)	(90,054)	(208,546)	(7,728)	(88,402)	—	(856,201)
處置	302	85,815	38,971	167,158	20,733	34,932	—	347,911
出售子公司(附註35(c))	—	—	349	—	417	35	—	801
轉移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6)	43,819	10,458	47,744	—	832	17,780	—	120,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0,532)	(1,947,709)	(901,902)	(833,082)	(39,846)	(717,331)	—	(6,370,4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224	1,767,189	613,142	721,970	24,975	172,684	368,910	6,932,0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1,381	1,746,519	651,042	719,207	26,290	191,907	377,760	7,074,106

營運車輛主要指用於分部運營或物流的車輛，也包括為其他業務而使用的車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折舊開支已自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01,131	795,968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469	21,388
管理費用	34,601	33,327
	856,201	850,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3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15,720	527,303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47,911)	(442,170)
	67,809	85,133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裝修、租賃物業裝修及營運汽車。

本年無興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借款費用(二零一三年：無)已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入」一項。

以下金額的設備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 資本化融資租賃	31,613	29,731
累計折舊	(9,824)	(8,621)
賬面淨值	21,789	21,110

本集團租賃機器設備簽訂的是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該租賃條款在10年到15年之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裝修和租賃		傢俱、固定				總計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人民幣千元	營運車輛 人民幣千元	裝置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6,027	265,007	63,205	1,670	15,399	8,995	1,070,303
購入	—	1,813	2,087	—	994	7,264	12,158
處置	—	(139,072)	(7,623)	(133)	(3,965)	(6,202)	(156,995)
在建工程轉入	—	7,454	1,230	—	346	(9,030)	—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7(b))	(43,658)	(58,441)	—	—	—	—	(102,0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369	76,761	58,899	1,537	12,774	1,027	823,367
購入	—	42	146	—	430	2,987	3,605
處置	—	—	(11,767)	(188)	(7,478)	—	(19,433)
在建工程轉入	—	2,590	—	—	—	(2,59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369	79,393	47,278	1,349	5,726	1,424	807,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863)	(99,508)	(43,062)	(269)	(5,406)	—	(269,108)
本年折舊計提	(20,412)	(28,408)	(4,703)	(275)	(4,716)	—	(58,514)
處置	—	26,788	4,105	126	1,934	—	32,953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7(b))	16,444	52,003	—	—	—	—	68,4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31)	(49,125)	(43,660)	(418)	(8,188)	—	(226,222)
本年折舊計提	(20,104)	(9,136)	(3,833)	(132)	(3,385)	—	(36,590)
處置	—	—	10,646	178	6,857	—	17,6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35)	(58,261)	(36,847)	(372)	(4,716)	—	(245,1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434	21,132	10,431	977	1,010	1,424	562,4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538	27,636	15,239	1,119	4,586	1,027	597,145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含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裝修、租賃物業裝修及營運汽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

(a)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6,786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6)	(7,557)
轉出固定資產(附註6)	64,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684
本期新增	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977)
本年計提(附註27)	(4,814)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6)	2,369
轉出固定資產(附註6)	(12,3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96)
本年計提(附註27)	(6,0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88

折舊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084	4,8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續)

投資性房地產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數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9,201	61,623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直接經營費用	(10,230)	(11,216)
	58,971	50,407

估值基準

用於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不可獨立於以估值為目的的收入法而存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1,84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888,000元)的建築物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43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其公允值約人民幣853,48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2,499,000元)。

在每個報告期末董事更新其對每項不動產公允價值的評估。董事在一個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內釐定不動產的價值。

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為類似投資性房地產在活躍市場的當前市價。如此等信息未能獲得，董事會從多個不同途徑考慮此等信息，包括：

- (i) 不同性質的不動產在活躍市場的當前市價，或類似性質的不動產在較不活躍市場的當前市價(經調整以反映此等差異)；
- (ii) 根據未來現金流可靠估計的貼現現金流預測；
- (iii) 估計不動產的估計淨市場收益計算的資本化收益預測，以及引申自市場證據分析的資本化率。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來確定公允價值。收入法以年預期現金流及合理折現率來確定公允價值。

在報告期末，董事就集團不動產組合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稅前貼現率	8.8%~11.0%	8.8%~11.0%
租金增長率	1.7%~5.0%	1.7%~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續)

估值基準(續)

所有此等關鍵假設來自組合資產的最新一份獨立估值報告。

租賃安排

若干投資物業以長期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每月支付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而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5,401	70,1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4,662	259,820
超過5年	438,755	546,793
	718,818	876,7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續)

(b)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固定 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16	—	6,616
從固定資產轉入(附註6)	43,658	58,441	102,0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4	58,441	108,715
本年處置	(334)	(58,441)	(58,7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40	—	49,9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00)	—	(2,200)
本年計提	(1,080)	(1,842)	(2,922)
從固定資產轉入(附註6)	(16,444)	(52,003)	(68,4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4)	(53,845)	(73,569)
本年計提	(1,167)	(3,964)	(5,131)
本年處置	301	57,809	58,1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0)	—	(20,5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50	—	29,3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0	4,596	35,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續)

(b) 本公司(續)

估值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3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46,000元)的建築物及經營租入固定資產裝修改良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8,34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91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其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33,54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4,716,000元)。本公司投資物業的估值基準和公允價值的計量與集團的政策相同。

在報告期末，董事就公司不動產組合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稅前貼現率	11.0%	11.0%
租金增長率	0.0%–1.7%	0.0%–1.7%

所有此等關鍵假設來自組合資產的最新一份獨立估值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的賬面淨值。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介乎20至50年不等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a)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年初	2,331,084	2,157,657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	—	1,061,409
處置一附屬公司	—	(867,406)
轉入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6)	(13,896)	(20,576)
於年末	2,317,188	2,331,084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00,800)	(290,238)
本年計提(附註27)	(57,744)	(71,999)
處置一附屬公司	—	57,193
轉入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6)	3,271	4,244
於年末	(355,273)	(300,800)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961,915	2,030,284

攤銷費用已從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7,744)	(71,9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土地使用權(續)

(b)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年初及年末	373,685	373,685
累計攤銷		
於年初	(57,782)	(45,138)
本年計提	(12,644)	(12,644)
於年末	(70,426)	(57,782)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03,259	315,9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a)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合同 受益權 人民幣千元	出租車 運營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996	76,022	58,139	242,245	451,402
購入	—	8,560	—	441	9,001
因收購合營公司而增加	51,786	502	—	—	52,288
處置	—	(76)	—	—	(76)
處置附屬公司	—	(835)	—	—	(8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82	84,173	58,139	242,686	511,780
購入	—	9,745	—	415	10,160
因收購合營公司而增加 (附註38(a)&(b))	4,372	695	—	—	5,067
處置	—	(178)	—	—	(178)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6)	—	(13)	—	—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54	94,422	58,139	243,101	526,81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1,077)	(13,905)	—	(64,982)
本年計提(附註27)	—	(11,333)	(4,670)	—	(16,003)
處置	—	31	—	—	31
處置附屬公司	—	829	—	—	8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550)	(18,575)	—	(80,125)
本年計提(附註27)	—	(12,762)	(4,670)	—	(17,432)
處置	—	147	—	—	147
轉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6)	—	11	—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154)	(23,245)	—	(97,3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54	20,268	34,894	243,101	429,4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82	22,623	39,564	242,686	431,6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攤銷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432	16,003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到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以下呈列商譽的按照經營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28,377	28,377
有限服務酒店	102,777	98,405
	131,154	126,782

商譽的主要組成部分乃指收購若干星級酒店，經濟型酒店的成本超過所識別的已收購淨資產公允值之金額。商譽減值乃根據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其使用價值確定。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同類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毛利率	33.4%	21.0%
增長率	3.8%	3.8%
折現率(稅前)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用於計算二零一三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毛利率	32.0%	23.0%
增長率	3.8%	3.8%
折現率(稅前)	10.0%	10.0%

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並不需要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運營汽車牌照減值測試

運營汽車牌照減值評估基於其使用價值確定的可收回金額。

運營汽車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推算。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22.5%	26.5%
增長率	4.8%	4.8%
折現率(稅前)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b) 本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310
購入	1,020
處置	(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5
購入	845
處置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00)
本年計提	(2,767)
處置	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6)
本年計提	(1,327)
處置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

(a) 附屬公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上市公司股份(i)	4,437,050	2,909,793
— 非上市權益投資	5,051,277	4,910,142
	9,488,327	7,819,935
上市公司股份市場價值	14,890,429	7,845,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19,935	7,897,901
購入(ii)	1,691,764	141,000
處置	(23,372)	(218,966)
投資成本	9,488,327	7,819,935

(i) 該餘額指本集團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的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對附屬公司投資以所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增加主要包括對錦江酒店股份的投資人民幣1,523,818,000元。

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及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弘毅投資基金」)於2014年6月13日簽訂了「有條件配售股份認購協議」(以下簡稱「股份認購協議」)。按照股份認購協議,錦江酒店股份進行了非公開A股201,277,000股權配售,股權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5.08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元每股。錦江酒店股份向弘毅投資基金及本公司各發行了100,000,000股和101,277,000股,約合人民幣1,504,438,000元和人民幣1,523,818,000元(交易成本淨值)。在2014年11月非公開股權配售前後,本公司對錦江酒店股份持股比例保持在50.32%,本集團收到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為人民幣1,504,43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續)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以下所載為對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摘要

	錦江酒店發展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88,532	6,206,185	1,159,531	808,887	2,327,551	2,208,552
流動資產	3,773,975	876,882	568,116	541,070	1,120,104	1,114,721
總資產	11,362,507	7,083,067	1,727,647	1,349,957	3,447,655	3,323,273
非流動負債	(705,859)	(328,684)	(180,374)	(93,181)	(102,454)	(128,101)
流動負債	(1,929,052)	(2,373,579)	(357,423)	(356,790)	(721,258)	(695,756)
總負債	(2,634,911)	(2,702,263)	(537,797)	(449,971)	(823,712)	(823,857)
淨資產	8,727,596	4,380,804	1,189,850	899,986	2,623,943	2,499,4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續)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摘要

	錦江酒店發展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13,105	2,684,411	2,164,218	2,116,332	2,182,160	2,088,592
稅前收益	665,598	496,648	65,652	70,588	319,282	332,219
所得稅費用	(175,421)	(114,498)	(7,438)	(12,828)	(51,692)	(55,525)
本年收益	490,177	382,150	58,214	57,760	267,590	276,694
其他綜合收益	1,073,337	(57,052)	261,566	(38,892)	36,605	(8,568)
綜合收益合計	1,563,514	325,098	319,780	18,868	304,195	268,12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3,008	4,677	(384)	650	53,614	41,74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股利	4,376	5,982	—	—	34,851	27,188

現金流量表摘要

	錦江酒店發展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流量	559,230	639,138	(27,681)	16,573	339,355	258,446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流量	112,728	(1,088,629)	(10,089)	(9,308)	(171,360)	50,70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流量	2,200,849	376,553	(29,295)	(21,209)	(153,924)	(155,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減少)	2,872,807	(72,938)	(67,065)	(13,944)	14,071	153,830

以上信息為公司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100%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合營公司投資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12,158	1,444,765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30)	39,222	55,662
— 所得稅前利潤	57,491	74,977
— 所得稅費用	(18,269)	(19,315)
宣派股息	(41,744)	(67,627)
處置(附註35(d))	(16,068)	—
外幣折算差額	619	(20,642)
於年末	1,394,187	1,412,158

合營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由集團直接持有。

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合營公司為私立公司而且市場上無這些合營公司股票的報價。

合營公司的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集團與合營公司相關的承諾事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比例計算的合營公司資本及租賃承諾	199,890	179,509

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無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合營公司投資(續)

(a) 本集團(續)

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集團下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歸屬於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96,451	1,892,7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85	633,92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329	403,824
流動資產合計	1,034,414	1,037,748
總資產	2,930,865	2,930,473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719,492)	(720,809)
其他流動資產(包括應付賬款)	(10,813)	(6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0,305)	(721,474)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283,735)	(310,030)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522,638)	(486,811)
流動負債合計	(806,373)	(796,841)
總負債	(1,536,678)	(1,518,315)
淨資產	1,394,187	1,412,1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合營公司投資(續)

(a) 本集團(續)

綜合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56,749	4,861,096
累計折舊和累計攤銷	(187,048)	(131,902)
利息收入	7,173	2,678
利息支出	(43,142)	(43,092)
所得稅前利潤	57,491	74,977
所得稅費用	(18,269)	(19,315)
本年利潤	39,222	55,662
收到合營公司股利	41,744	67,627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為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餘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1,412,158	1,444,765
本年利潤	39,222	55,662
宣告股利	(41,744)	(67,627)
處置	(16,068)	—
外幣折算差異	619	(20,642)
年末淨資產	1,394,187	1,412,158
餘額	1,394,187	1,412,158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818,715	838,2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合營公司投資(續)

(b) 本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8,245	838,245
處置	(19,530)	—
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成本	818,715	838,245

本公司應佔合營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的金額均包含在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利潤金額內，於附註11(a)內加以描述。

12 聯營公司投資

(a)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8,175	626,600
增加	—	5,385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30)	101,717	75,277
— 所得稅前利潤	136,131	108,955
— 所得稅費用	(34,414)	(33,678)
宣派股息	(86,956)	(138,907)
處置	—	(30,180)
於年末	552,936	538,175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立公司，市場上無這些公司股票的報價。

集團無與聯營公司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投資(續)

(a) 本集團(續)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集團所持有聯營公司股權的財務信息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1,375	687,886
流動資產	501,410	548,267
總資產	1,162,785	1,236,153
非流動負債	(98,272)	(94,281)
流動負債	(511,577)	(603,697)
總負債	(609,849)	(697,978)
淨資產	552,936	538,175

綜合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18,235	1,936,500
稅前收益	136,131	108,955
所得稅費用	(34,414)	(33,678)
本年稅後收益	101,717	75,277
聯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86,956	138,9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投資(續)

(a) 本集團(續)

財務信息摘要

集團下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歸屬於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538,175	626,600
新增	—	5,385
本年收益	101,717	75,277
宣派股息	(86,956)	(138,907)
處置	—	(30,180)
年末淨資產	552,936	538,175
餘額	552,936	538,175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權益成本	215,387	215,387
減：減值準備	(5,400)	(5,400)
	209,987	209,9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金融工具(按類別) – 集團及公司

(a)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 損益賬列賬 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4)	—	—	3,765,307	3,765,30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 非財務資產(附註18)	1,011,174	—	—	1,011,174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19)	—	94,629	—	94,629
到期日三個月到十二個月的受限制現金及 銀行存款(附註20)	1,140,997	—	—	1,140,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5,876,801	—	—	5,876,801
	8,028,972	94,629	3,765,307	11,888,908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4)	3,557,91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4)	24,7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2,874,777
	6,457,4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金融工具(按類別) — 集團及公司(續)

(a) 本集團(續)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 損益賬列賬 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4)	—	—	2,009,782	2,009,78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18)	1,126,226	—	—	1,126,226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19)	—	80,662	—	80,662
到期日三個月到十二個月的受限制現金及 銀行存款(附註20)	1,369,680	—	—	1,369,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4,475,191	—	—	4,475,191
	6,971,097	80,662	2,009,782	9,061,541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4)				3,837,73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4)				23,5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3,752,896
				7,614,2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金融工具(按類別) – 集團及公司(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4)	—	131,745	131,7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18)	2,210,423	—	2,210,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401,695	—	401,695
	2,612,118	131,745	2,743,863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4)	2,976,3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396,530
	3,372,844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4)	—	131,745	131,7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18)	1,700,896	—	1,700,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80,649	—	280,649
	1,981,545	131,745	2,113,2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金融工具(按類別) — 集團及公司(續)

(b) 本公司(續)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4)	1,488,0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70,090
	1,558,106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09,782	2,025,796
購入	238,885	359,665
處置一附屬公司45%股權喪失控制權時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導致的新增	—	100,144
公允價值變動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	2,269,816	53,302
處置	(753,176)	(529,125)
於年末	3,765,307	2,009,782
減：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i)	(121,467)	(121,780)
	3,643,840	1,888,0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i)	121,467	121,780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指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非上市公司理財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中國大陸權益投資	3,357,101	1,618,915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權益投資	125,989	125,989
— 理財產品	141,467	121,780
— 可轉換債券	5,052	—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 權益投資(i)	140,797	153,197
減：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的減值準備	(5,099)	(10,099)
	3,765,307	2,009,782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3,362,153	1,618,915

(i) 該餘額為本集團對不同公司的投資，該投資額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

(b) 本公司

	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1,745	84,714
處置一附屬公司45%股權喪失控制權時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導致的新增	—	100,144
公允值變動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	—	(7,697)
處置	—	(45,416)
於年末	131,745	131,7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b) 本公司(續)

	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中國大陸權益投資	125,989	125,989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 中國大陸權益投資(i)	5,756	5,756
	131,745	131,745

- (i) 該餘額為本集團對不同公司的投資，該投資額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

15 遞延所得稅

(a) 本集團

如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可以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而有關遞延所得稅須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已抵銷數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收回	190,583	197,9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71,938	292,952
	262,521	490,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後支銷	(933,466)	(499,29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支銷	(4,444)	(1,111)
	(937,910)	(500,402)
	(675,389)	(9,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續)

(a)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97)	(409,633)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附註38(a))	(1,163)	(110,382)
處置附屬公司的影響	—	260,874
調整至持有至代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附註16)	2,342	—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支銷)(附註31)	(208,453)	202,50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支銷)(附註31)	(458,618)	47,139
於年末	(675,389)	(9,497)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的餘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會計		稅損	準備	資產計價	其他暫時	總計
	資產減值	折舊			基準差異(i)	差額(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01	8,137	109,597	53,917	80,688	45,981	307,421
業務合購導致的增加(附註39)	12	993	2,203	—	—	—	3,208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3,025)	1,216	(77,645)	(664)	276,758	12,436	209,0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8	10,346	34,155	53,253	357,446	58,417	519,705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666)	(2,616)	11,458	46,140	(276,758)	8,717	(213,7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2	7,730	45,613	99,393	80,688	67,134	305,9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續)

(a)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 (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系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並且在相關土地使用權和物業被本集團出售時將可予以抵扣。由於土地使用權和物業的增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抵銷，因此產生了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三年該餘額來自於對於上海錦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錦贊」，本集團新成立之附屬公司)以貨幣資金、物業、廠房和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注資產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附註17)。該等物業、廠房和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增值部分需要在對錦贊注資時應稅，未來本集團處置該投資後可抵扣未來的應稅收益。然而，該等物業、廠房和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增值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合併抵銷，因此導致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處置了錦贊100%的股權(附註35(b))，遞延所得稅資產相應轉回人民幣276,758,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含由於客戶忠誠項目而產生的遞延收入及預提租賃費用導致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續)

(a)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減值(i)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 資產公允價值確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36)	(58,731)	(342,033)	(310,954)	(717,054)
業務合購導致的增加	—	—	—	(113,590)	(113,590)
處置附屬公司的影響(附註35(b))	—	—	—	260,874	260,874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1,993)	11,632	—	(16,210)	(6,57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	—	—	47,139	—	47,1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9)	(47,099)	(294,894)	(179,880)	(529,202)
業務合購導致的增加(附註38(a))	—	—	—	(1,163)	(1,163)
調整至持有至代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附註16)	—	—	—	2,342	2,342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1,040)	67	—	6,245	5,27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	—	—	(458,618)	—	(458,6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9)	(47,032)	(753,512)	(172,456)	(981,369)

- (i) 若干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值準備可作中國即期應納所得稅抵扣。但是這些準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會加以抵銷，引致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續)

(a)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用作確認結轉稅損，但以可藉著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稅收利益為限。本集團並未就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人民幣17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1,276,000元)，原因是據董事認為，這些稅損將不大可能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前實現。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878	32,499
一年至兩年	48,764	34,758
兩年至三年	34,987	58,967
三年至四年	27,709	37,341
四年至五年	37,562	27,711
	171,900	191,276

(b) 本公司

	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支銷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後支銷	(604,907)	(625,564)
	(604,907)	(625,564)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5,564)	(560,532)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20,657	(53,522)
在其他綜合收益部份支銷	—	(11,510)
於年末	(604,907)	(625,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續)

(b) 本公司(續)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所抵銷的餘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損 人民幣千元	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82	50,568	4,646	127	60,823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	(2,628)	(50,568)	(326)	—	(53,5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4	—	4,320	127	7,301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	(608)	15,451	4,726	1,088	20,6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	15,451	9,046	1,215	27,9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資產計價 基準差異(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44)	(613,511)	(621,355)
在其他綜合收益貸記	(11,510)	—	(11,5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54)	(613,511)	(632,865)

- (i)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同錦江酒店股份進行了企業重組。通過該重組，本公司自錦江酒店股份取得了若干從事全服務酒店相關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以分公司形式)、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把若干從事有限服務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酒店股份。根據財稅[2009]59號文《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與錦江酒店股份的重組適用特殊納稅處理，由錦江酒店股份轉入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會計基礎)及歷史成本(納稅基礎)差異暫不予以繳稅。因此，該會計基礎與納稅基礎的差異導致未來所得稅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以及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上海晟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晟璞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銀河賓館的90%股權轉讓予晟璞投資，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59,020,000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30%的總股權交易對價人民幣227,706,000元，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河賓館的資產和負債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其處置交易成本孰低計量。

銀河賓館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a))	47,740
— 土地使用權(附註8(a))	10,625
— 無形資產(附註9(a))	2
— 存貨	408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
資產總計	61,214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5,176)
— 應付所得稅	(5,1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2)
負債總計	(62,643)
資產淨值	(1,429)
暫收款	227,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106)
交易的現金流入	227,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以及直接相關的負債(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投資	23,372

17 存貨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128	40,889
產成品／持做轉售的商品	96,696	106,296
易耗品和供應品	25,305	29,411
	168,129	176,596

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294,9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54,714,000元)(附註27)。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7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66,000元)(附註27)。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08	1,710
產成品／持做轉售的商品	729	272
易耗品和供應品	274	269
	2,311	2,2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31,512	277,227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7,591)	(7,876)
應收賬款淨額	323,921	269,351
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附註39(b))	335,000	671,500
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附註39(b))	209,000	4,500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9(b))	40,659	67,328
預付款和押金	290,323	285,686
預提租金收入	30,222	23,752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14,854	22,592
付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預款	—	11,369
其他應收款	62,276	60,425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4,761)	(4,59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977,573	1,142,561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1,301,494 (103,863)	1,411,912 (106,127)
	1,197,631	1,305,78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103,863	106,1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並以即期現金結算，但向某些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11,817	255,472
三個月至一年	13,546	15,385
一年以上	6,149	6,370
	331,512	277,22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2,17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70,000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59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76,000元)。首先對個別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餘額根據其相同信用特徵，如賬齡及歷史拖欠比例進行分組綜合評估。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6,116	4,898
一年以上	6,063	6,172
	12,179	11,0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7,51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85,000元)到期未計提壞賬。應收賬款對象涉及一批無歷史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7,430	10,487
一年以上	86	198
	7,516	10,685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84,781	1,400,310
美元	16,713	11,602
	1,301,494	1,411,91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467)	(26,789)
應收款沖銷為壞賬	198	2,02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轉回/(計提)(附註27)	(83)	12,301
於年末	(12,352)	(12,467)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設立和撥回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管理費用」一項(附註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912	4,075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53)	(153)
應收賬款淨額	6,759	3,92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9(c))	2,175,481	1,675,506
預提租金收入	22,905	19,244
預付款和押金	8,583	8,478
其他應收款	5,551	3,524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273)	(27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2,212,247	1,706,479
	2,219,006	1,710,401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22,905)	(19,244)
	2,196,101	1,691,15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22,905	19,24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本公司(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264	3,719
三個月至一年	495	157
一年以上	153	199
	6,912	4,07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5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000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5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000元)。首先對個別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餘額根據其相同信用特徵，如賬齡及歷史拖欠比例進行分組綜合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153	153

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49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000元)到期未計提壞賬。應收賬款對象涉及一批無歷史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495	157
一年以上	—	46
	495	2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18,858	1,710,167
美元	148	234
	2,219,006	1,710,401

19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662	730
新增	163,552	100,563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304	69
減少	(149,889)	(20,700)
於年末	94,629	80,6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在中國大陸上市的股本證券	616	662
— 可轉換債券	94,013	80,000
	94,629	80,662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616	6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受限制現金及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 (i)	275,386	319,515
其他受限現金 (ii)	37,236	12,365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 (iii)	828,375	1,037,800
	1,140,997	1,369,680
受限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497,027	1,369,680
– 美元	643,970	–
	1,140,997	1,369,680

- (i)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是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附屬公司和非銀行融資公司)在中國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存置。該筆強制性儲備金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62%(二零一三年:1.62%)。
- (ii) 其他受限現金包括:(1)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的要求存放的旅行社質量保證金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70,000元),有效利率為3.25%(二零一三年:3.25%);(2)分別用於開具信用證保證金的人民幣841,00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95,000元),有效利率0.35%(二零一三年:0.35%);(3)利息保證金美元5,000,000,折合人民幣30,59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i) 不能提前終止的結構性存款美元99,397,000(折合人民幣613,3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人民幣21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8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24%(二零一三年:4.09%)。該存款到期日介乎3-12個月到期前不可提前支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和銀行存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4,295,714	3,113,452
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581,087	1,361,739
	5,876,801	4,475,191
現金和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5,761,379	3,832,514
— 美元	113,466	642,176
— 其他外幣	1,956	501
	5,876,801	4,475,191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11%(二零一三年：6.46%)，這些存款的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369,695	279,649
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32,000	1,000
	401,695	280,649
現金和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398,435	279,383
— 美元	3,207	1,230
— 其他外幣	53	36
	401,695	280,649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49%(二零一三年：2.86%)，其中大部分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儲備金

(a)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6,000	5,566,000

(b) 儲備金 — 本集團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和任意 盈餘公積 (ii)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儲備金 (iii)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iv)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81,072	470,871	(2,886,243)	671,316	(14,661)	222,355	1,524,034	1,746,389
本年利潤	—	—	—	—	—	—	443,772	443,7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	—	—	23,910	—	23,910	—	23,91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	—	(139,289)	—	(139,289)	—	(139,2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稅項	—	—	—	28,830	—	28,830	—	28,830
利潤分配	70,404	—	—	—	—	70,404	(70,404)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46	146	—	146
已宣派股息(附註34)	—	—	—	—	—	—	(166,980)	(166,980)
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0)	62,736	—	—	—	—	62,736	—	62,7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3,808	541,275	(2,886,243)	584,767	(14,515)	269,092	1,730,422	1,999,5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 本集團(續)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i)	法定和任意 盈餘公積(ii)	合併 儲備金(iii)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iv)	外幣折算 差額	合計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43,808	541,275	(2,886,243)	584,767	(14,515)	269,092	1,730,422	1,999,514
本年利潤	—	—	—	—	—	—	621,225	621,2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	—	—	1,138,890	—	1,138,890	—	1,138,89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	—	(219,131)	—	(219,131)	—	(219,1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稅項	—	—	—	(230,008)	—	(230,008)	—	(230,008)
外幣折算差額	—	—	—	—	(4,545)	(4,545)	—	(4,545)
已宣派股息(附註34)	—	—	—	—	—	—	(250,470)	(250,470)
利潤分配	—	81,141	—	—	—	81,141	(81,141)	—
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2,183)	—	—	—	—	(2,183)	—	(2,1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1,625	622,416	(2,886,243)	1,274,518	(19,060)	1,033,256	2,020,036	3,053,292

- (i) 資本公積是股東出資超逾繳入股本或按超逾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中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的影響。
- (ii)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必須轉撥其按中國大陸會計法規釐定的淨利潤10%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的總數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在轉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公司經相關股東批准，可從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和任意盈餘公積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作出。這些公積只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損失、擴充本公司生產或增加各公司資本。本公司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轉撥為股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 本集團(續)

(iii) 合併儲備金是對同一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形成的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影響淨額，包括(1)重組中轉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計入／(扣除)合併儲備金的繳入資本以及被錦江國際收購前的盈餘滾存／(累計損失)，以及(2)重組中本集團為取得此等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和其他結算金，乃從合併儲備金扣除。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關的儲備金指透過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扣除稅項後的公允值累計變動。

(c) 儲備金 — 本公司

	其他儲備金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39,497	224,662	23,530	1,787,689	1,611,227	3,398,916
本年利潤	—	—	—	—	769,045	769,0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	—	69,688	69,688	—	69,688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						
變動轉出 — 總額	—	—	(23,295)	(23,295)	—	(23,2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						
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	—	(11,510)	(11,510)	—	(11,510)
已宣派股息(附註34)	—	—	—	—	(166,980)	(166,980)
利潤分配	—	70,404	—	70,404	(70,40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497	295,066	58,413	1,892,976	2,142,888	4,035,864
本年利潤	—	—	—	—	833,376	833,376
已宣派股息(附註34)	—	—	—	—	(250,470)	(250,470)
利潤分配	—	81,141	—	81,141	(81,1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497	376,207	58,413	1,974,117	2,644,653	4,618,7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3,198	461,382
應付職工福利(i)	977,684	424,145
客人預收賬款	614,468	631,727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附註39(b))	407,397	2,161,488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118,948	120,716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b))	331,404	402,901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292,109	318,566
處置一附屬公司交易預收款(附註16)	227,706	—
其他應付稅金	175,677	164,684
預提費用	126,493	92,528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9,796	21,66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8,234	17,906
應付票據	—	17,286
應付利息	20,512	16,768
遞延政府補助	67,999	60,558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5,793	983
其他應付款	68,970	64,252
	3,966,388	4,977,552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608,167)	(210,725)
	3,358,221	4,766,8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608,167	210,725

- (i) 該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因二零一四年辭退計劃、內部退養計劃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導致的應付僱員福利人民幣528,840,000元。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以及福利計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合併利潤表中的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確認負債如下：		
— 辭退計劃(a)	12,680	—
— 內部退養福利(b)	475,990	—
—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c)	40,170	—
	528,840	—
減：流動部分	(62,330)	—
非流動部分	466,51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僱員福利費用如下(附註28)：		
— 辭退計劃(a)	92,990	—
— 內部退養福利(b)	485,160	—
—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c)	57,629	—
	635,779	—

(a) 辭退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頒佈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辭退計劃」)提出鼓勵現有富餘僱員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基於該辭退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接受辭退的員工一次性支付了現金補償金。

(b) 內部退養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頒佈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內部退養計劃」)，內部退養相關現有富餘僱員且沒有撤回的可能。基於該內部退養計劃，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止，本集團須負責每月支付內部退養職工的工資、薪金和社會福利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續)

(c)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導致的應付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下屬部分酒店已經開始或將要開始為期數月的整體停業改造裝修，並頒佈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酒店改造富餘人員安置計劃」)，在這些酒店整體停業改造裝修期間，本集團須負責每月支付這些酒店富餘職工的工資、薪金和社會福利金。該酒店改造富餘人員安置計劃沒有撤回的可能。

辭退計劃、內部退養計劃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導致的應付僱員福利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僱員福利(附註28)	635,779
支付福利	(106,939)
年末	528,840

以上負債乃根據一家香港獨立資格精算公司韜睿諮詢有限公司(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做出的精算估值。

重大福利精算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3.5%
死亡率	中國居民平均壽命
福利增長率	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續)

僱員福利負債對各項重大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人民幣千元	假設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7,610	(7,370)
福利增長率	0.25%	6,880	(6,700)

以上敏感度分析為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僅考慮某一假設的變動所進行的分析。在實踐中該情況極少發生，不同假設的變動有可能互相影響。在計算僱員福利負債對重大福利精算假設的變動敏感度時，與計算財務報表內確認負債的計算方法一致。(即於報告期末，僱員福利負債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

未折現的僱員福利預計到期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330
一年至兩年	84,620
兩年至五年	177,830
五年以上	337,350
	662,130

(i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19,520	380,098
三個月至一年	71,670	76,508
一年以上	2,008	4,776
	493,198	461,3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續)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930,191	4,953,228
美元	24,896	14,515
其他外幣	11,301	9,809
	3,966,388	4,977,552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54	5,795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1,870	3,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c))	69,825	2,253
應付工資和福利	59,707	33,726
其他應付稅金	13,330	13,330
預提費用	13,584	9,207
客人預收賬款	13,696	10,037
處置一附屬公司交易預收款(附註16)	227,706	—
押金	1,614	32,308
其他應付款	16,140	6,565
	425,326	117,1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b) 本公司(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854	5,487
三個月至一年	—	308
	7,854	5,7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596,814	79,016
信用銀行借款	1,320,952	1,592,332
關聯方借款(附註39(b))	—	304,845
融資租賃負債	24,713	23,588
	2,942,479	1,999,781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7,064)	(12,19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10,502)	(273,437)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044)	(2,491)
	1,861,869	1,711,659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32,806	14,634
信用銀行借款	507,343	1,493,907
關聯方借款(附註39(b))	100,000	348,000
其他信用借款	—	5,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7,064	12,19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10,502	273,437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044	2,491
	1,720,759	2,149,6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0,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7,06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9,016,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人民幣32,80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34,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 (3) 銀行借款25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529,7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5,000,000美元銀行存款質押，折合約人民幣30,595,000元(附註20(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a) 本集團(續)

(i)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2,807,277	2,963,73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770,851	100,588
一年至五年	4,500	797,000
	3,582,628	3,861,322

(ii)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308,345	1,082,987
兩年至五年	1,542,316	616,222
五年以上	11,208	12,450
	1,861,869	1,711,659

(ii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5.4088%	5.3425%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2.5427%	2.4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a) 本集團(續)

(iv)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1,840,200	1,802,838
— 融資租賃負債	21,669	21,669
	1,861,869	1,824,5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1,385,717	1,274,717
— 關聯方借款	304,845	267,309
— 融資租賃負債	21,097	21,097
	1,711,659	1,563,123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是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年期和特點大致相同的財務工具可享有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

現有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v)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76,361	2,714,129
美元	2,206,267	1,147,193
	3,582,628	3,861,3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a) 本集團(續)

(vi) 融資租賃負債

賬面價值人民幣24,7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88,000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在出現違約時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1,7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10,000元)(附註6(a))部分的所有權會轉回至出租人，故此租賃負債實際上是有抵押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毛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4,450	3,761
一年至兩年	3,650	3,344
兩年至五年	10,880	9,433
五年以上	12,685	14,479
	31,665	31,017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6,952)	(7,42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4,713	23,58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以內	3,044	2,491
一年至兩年	2,395	2,115
兩年至五年	8,066	6,532
五年以上	11,208	12,450
	24,713	23,5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596,814	79,016
信用銀行借款	707,000	829,000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借款(附註39(c))	92,500	—
	2,396,314	908,016
減：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7,064)	(12,194)
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707,000)	(32,000)
	1,622,250	863,822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借款(附註39(c))	100,000	100,000
其他信用借款	480,000	480,000
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7,064	12,194
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707,000	32,000
	1,354,064	624,1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如下：

- (1) 銀行擔保借款約10,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7,064,000元)(二零一三年：12,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9,016,000元))是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擔保借款約25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529,7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是由5,000,000美元銀行存款作為質押，折合約人民幣30,595,000元由錦江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附註20(ii))。
- (i) 本公司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254,064	559,016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00,000	132,000
一年至五年	1,622,250	797,000
	2,976,314	1,488,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b) 本公司(續)

(ii)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	863,822
兩年至五年	1,622,250	—
	1,622,250	863,822

(ii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5.4197%	5.5894%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2.7244%	2.5480%

(iv)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1,622,250	1,607,7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863,822	809,579

現有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v) 本公司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79,500	1,409,000
美元	1,596,814	79,016
	2,976,314	1,488,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一個附屬公司投資收益(附註35(a))	1,163,518	398,172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435,652	241,918
股息收入	94,721	111,193
— 非上市權益投資	38,899	59,674
— 上市權益投資	55,822	51,519
利息收入	78,547	28,913
政府補貼收入(i)	82,000	57,617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20,534	23,080
處置合營公司投資收益(附註35(d))	15,108	—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80,966
其他	30,109	17,518
	1,920,189	959,377

(i) 政府補貼收入主要指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無兌現條件的財政補助。

26 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處置銀河賓館支付的提前終止租賃補償款	69,048	—
銀行手續費	44,031	42,3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8,642	1,215
其他	2,990	1,326
	124,711	44,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17)	3,294,955	3,254,714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8)	3,064,255	2,479,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856,201	850,683
能源及物料消耗	646,117	650,348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392,596	386,964
營業稅、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367,447	376,870
維修和維護	171,733	168,503
洗滌費	84,738	79,994
法律諮詢費	61,967	17,536
— 收購盧浮集團相關交易費(附註41)	44,432	—
— 其他諮詢費	17,535	17,53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57,744	71,999
廣告費	55,294	57,916
交通運輸費	34,156	35,884
旅行社佣金	24,774	30,06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7,432	16,003
通訊費	16,908	16,104
核數師酬金	13,360	13,975
— 審核業務費用	11,920	12,535
— 非審核業務費用	1,440	1,440
開辦費	8,046	12,065
交際應酬費	6,692	12,31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6,084	4,814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附註17)	179	6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轉回)(附註18)	83	(12,301)
其他	410,587	392,553
	9,591,348	8,916,7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Restated)
在職員工的僱員福利費用	2,428,476	2,479,696
— 工資和薪金	1,749,665	1,786,568
— 退休金和住房公積金(a)	437,416	446,642
— 福利費和其他費用	241,395	246,486
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 長期僱員福利費用	635,779	—
— 辭退計劃(附註23)	92,990	—
— 內部退養福利(附註23)	485,160	—
—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3)	57,629	—
	3,064,255	2,479,696
僱員數目	29,261	31,792

(a) 退休福利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與多項由有關縣市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據此須負責每月按職工薪金和工資的比例作出定額供款，但其供款設有上限。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職工也有權參與政府營辦的各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須向這些基金供款。

除上述付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或住房公積金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監事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姓名	董事／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
陳文君女士	—	—	—	—	—
楊衛民先生(i)	—	308	280	66	654
楊原平先生	—	500	—	—	500
邵曉明先生	—	537	—	—	537
韓敏先生	—	245	174	61	480
康鳴先生	—	273	129	61	463
季崗先生	120	—	—	—	120
芮明杰博士	120	—	—	—	120
楊孟華先生	120	—	—	—	120
孫大健先生	120	—	—	—	120
屠啓宇博士	120	—	—	—	120
沈成相先生	120	—	—	—	120
	720	1,863	583	188	3,354
監事					
王行澤先生	—	234	169	61	464
王國興先生	—	—	—	—	—
馬名駒先生	—	—	—	—	—
陳君瑾女士	—	329	—	59	388
周啟全先生	36	—	—	—	36
周怡女士	36	—	—	—	36
	72	563	169	120	924
	792	2,426	752	308	4,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監事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監事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姓名	董事／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
陳文君女士	—	—	—	—	—
楊衛民先生 (i)	—	311	256	50	617
楊原平先生	—	500	—	—	500
邵曉明先生	—	518	—	—	518
韓敏先生	—	256	153	48	457
康鳴先生	—	282	110	48	440
季崗先生	120	—	—	—	120
芮明杰博士	120	—	—	—	120
楊孟華先生	120	—	—	—	120
孫大健先生	120	—	—	—	120
屠啓宇博士	120	—	—	—	120
沈成相先生	120	—	—	—	120
	720	1,867	519	146	3,252
監事					
王行澤先生	—	245	150	48	443
王國興先生	—	—	—	—	—
馬名駒先生	—	—	—	—	—
陳君瑾女士	—	319	—	47	366
周啟全先生	36	—	—	—	36
周怡女士	36	—	—	—	36
	72	564	150	95	881
	792	2,431	669	241	4,133

(i) 出任公司首席執行官，已於2015年3月27日退休。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394,300元(相等於500,000港元)	13	13
人民幣394,300元(相等於500,000港幣)至 人民幣786,2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6	6
	19	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費用(續)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該等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5,020	6,737
酌情花紅	1,929	1,834
退休計劃供款	421	227
	7,370	8,798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人民幣788,600(相等於1,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1,182,900(相等於1,500,000港元)	—	—
人民幣1,182,900(相等於1,500,000港元)至 人民幣1,577,200(相等於2,000,000港元)	3	3
人民幣1,577,200(相等於2,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1,971,500(相等於2,500,000港元)	2	1
人民幣1,971,500(相等於2,500,000港元)至 人民幣2,365,800(相等於3,000,000港元)	—	—
人民幣2,365,800(相等於3,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2,760,100(相等於3,500,000港元)	—	1
	5	5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入職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159,899	142,839
— 銀行借款	143,149	123,387
— 關聯方借款	15,485	14,619
— 其他信用借款	—	3,342
— 融資租賃負債	1,265	1,491
匯兌收益 — 淨額	(1,325)	(2,183)
	158,574	140,656

30 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的股份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經營業績(附註11)	39,222	55,662
分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附註12)	101,717	75,277
	140,939	130,939

3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5,779	636,105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附註15)	208,453	(202,505)
	474,232	433,600

除註冊在西藏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及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三年：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註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準備(二零一三年：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550,583	1,276,304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三年：25%)	387,646	319,076
稅率差異影響	(118)	(207)
免稅收入	(26,943)	(32,065)
不可扣稅的費用	8,709	4,42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貨項	144,987	89,075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4,814)	(14,914)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35,235)	(32,735)
因改變意向而確認同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華亭賓館」) 投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0,950
	474,232	433,600

(支銷)/貨記於其他綜合收益的稅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稅項(支銷)/ 貨記			二零一三年 稅項(支銷)/ 貨記		
	稅前 人民幣千元	貨記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稅前 人民幣千元	貨記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2,269,816	(567,531)	1,702,285	53,302	(13,326)	39,9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435,652)	108,913	(326,739)	(241,918)	60,465	(181,453)
外幣折算差額	(4,545)	—	(4,545)	146	—	146
其他綜合收益	1,829,619	(458,618)	1,371,001	(188,470)	47,139	(141,331)

3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已在本公司的中處理，並以人民幣833,376,000元為限(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9,04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621,225	443,7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6,000	5,566,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16	7.97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34 股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4.5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3.0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50,470,000元(二零一二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66,98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0分，合共派息人民幣278,30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0分(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4.5分)	278,300	250,470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已派發及宣告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前利潤		1,550,583	1,276,304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27	856,201	850,683
— 投資物業折舊	27	6,084	4,814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	57,744	71,999
— 無形資產攤銷	27	17,432	16,003
— 收購和處置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968	2,9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	(20,534)	(23,08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8,642	1,215
— 處置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收益	25	(15,108)	(80,966)
— 處置無形資產損失		33	—
—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25	(435,652)	(241,918)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5	(1,163,518)	(398,172)
— 處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損失	19	(304)	(69)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 (轉回)／計提	27	83	(12,301)
—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27	179	66
— 利息收入	25	(78,547)	(28,913)
— 利息費用	29	159,899	142,839
— 匯兌收益淨額	29	(1,325)	(2,183)
— 分享合營、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30	(140,939)	(130,939)
— 股息收入	25	(94,721)	(111,193)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及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的 銀行存款		49,853	77,291
— 存貨		8,415	(22,208)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4,641)	45,41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48,191	(357,4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49,018	1,080,1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本年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固定資產的收入由以下組成: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a))	67,809	85,133
處置固定資產利得(附註25)	20,534	23,080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附註26)	(8,642)	(1,215)
處置固定資產損益	79,701	106,998

(b) 處置上海錦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錦贊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銀河賓館、錦江飯店(轉讓方)與上海晟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晟域公司)之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同意將錦贊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晟域公司,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62,468,000元。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轉讓方和晟域公司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現金對價由人民幣1,262,468,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25,6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方已收到全部的總股權交易對價,股權交易已經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轉讓方應承擔錦贊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的損失,約合人民幣8,549,000元;晟域公司向轉讓方支付延遲付款的利息約合人民幣13,359,000元。綜上所述,交易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30,410,000元。

	截止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末收到的總現金對價	1,230,410
減: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交易費用	(107,113) (28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利得(附註25)	1,123,012
處置的現金流入	1,230,4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處置上海錦江太平洋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錦江投資向上海芷新(集團)有限公司處置了上海錦江太平洋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太平洋旅客)10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9,220,000元。

	截止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末收到的總現金對價	49,220
減：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交易費用	(8,031) (683)
處置一附屬公司收益	40,506

處置日太平洋客運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截止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a))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60
應付所得稅	(3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857)
資產淨值	8,031
處置對價的細節如下：	
現金對價	49,220
交易費用	(683)
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5)
處置的現金流入	37,0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處置合營企業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北方有限公司(錦江國際北方公司，錦江國際一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協議轉讓方式將其持有上海新苑賓館(本公司一合營公司)57%產權轉讓予錦江國際北方公司，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4,674,000元。產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新苑賓館的產權，上海新苑賓館不再是本公司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了全部交易對價人民幣14,674,000元，該交易已完成，該交易的收益為人民幣14,674,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清算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上海德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的50%賬面權益為人民幣元16,068,000元，清算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16,502,000元，該交易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34,000元。
- (iii) 處置合營公司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末收到的總現金對價	31,176
減：處置合營公司的賬面價值	(16,068)
處置合營公司收益(附註25)	15,018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擔保合約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000	20,000
一年至五年	787,232	825,557
	807,232	845,557

本集團為其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合約，當被擔保方到期無力償付銀行借款時，本集團將向出借方償付借款。

由於本集團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被擔保方無力償付銀行借款的可能性極低，故該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並未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6,752	569,825
一年至五年	883,332	1,343,952
	1,600,084	1,913,777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合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合約，當被擔保方到期無力償付銀行借款時，本公司將向出借方償付借款。

由於本公司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被擔保方無力償付銀行借款的可能性極低，故該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並未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體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諾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i)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19	63,438
	75,019	63,438

(ii)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4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利潤表已確認的租金收入及支付的經營租金費用，在附註5(a)及附註27中披露。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i) 本集團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7,940	183,729
一年至五年	519,757	494,230
五年以上	647,267	613,815
	1,354,964	1,291,774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66,966	360,584
一年至五年	1,406,715	1,426,686
五年以上	2,224,365	2,478,760
	3,998,046	4,266,0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ii) 本公司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2,966	81,135
一年至五年	317,956	364,336
五年以上	673,928	704,072
	1,074,850	1,149,543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31	2,131

(c) 貸款承諾 – 本集團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500,000元)為財務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附註39)。

(d) 處置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錦和」)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成都錦和30%權益，按權益法核算賬面價值為零。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7,760,000元對價向該收購方出讓所持成都錦和30%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簽訂進一步協議，收購方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對價人民幣17,760,000元及推遲支付對價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45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尚未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企業合併

(a) 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城市客棧」)

根據錦江酒店股份與深圳市華僑城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華僑城國際」)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錦江酒店股份向華僑城國際收購城市客棧100%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股權交易已完成，交易對價為人民幣67,535,000元，至此錦江酒店股份取得城市客棧100%股權。

若該交易發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營業額降為人民幣9,434,296,000元，本期利潤將為人民幣1,120,186,000元。該等金額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並已調整時尚之旅作為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公允價值調整將產生的額外折舊，連同因此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收購對價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支付的現金	70,029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i)	(2,494)
	67,535

- (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華僑城國際應承擔城市客棧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虧損共計人民幣2,494,000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僑城國際尚未支付上述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企業合併(續)

(a) 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城市客棧」)(續)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附註6(a))	48,645
無形資產(附註9(a))	695
存貨	534
應收賬款,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8,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5)	(1,1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738)
淨資產	63,794
淨資產權益(100%)	63,794
加: 商譽(附註9)	3,741
合計收購對價	67,535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收購支付吸納進	70,029
收購附屬公司的10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7)
收購所支付的現金流出	58,882

(b) 上海錦江國際JTB會展有限公司(「錦江JT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日本株式會社JTB(「日本JTB」)與錦江旅遊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約定錦江旅遊以股權轉讓的方式受讓上海錦江國際JTB(「錦江JTB」)會展有限公司50%的股權, 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該股權交易已完成。該企業合併產生商譽為人民幣631,000元。

儘管錦江旅遊持有錦江JTB 50%的股權, 但考慮到錦江旅遊可以任免多數錦江JTB董事會成員(2/3), 以及錦江旅遊有權和有能力參與錦江JTB的經營並享有可變的回報, 並且有能力運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 因此能夠對錦江JTB實現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錦江國際(註冊在中國大陸)控股，其佔有本公司75%股權。剩餘25%股權由分散股東持有。本集團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錦江國際。

(a)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

除處置一家錦江國際投資管理的附屬公司外(附註35(d))，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錦江國際之間的交易		
— 提供其他服務	1,203	1,163
— 已收利息收入	257	776
— 提供餐飲服務	505	629
— 提供培訓服務	63	63
— 提供酒店服務	16	100
	2,044	2,731
— 借款償還	248,000	—
— 已付利息費用	6,926	15,214
— 已付租金費用	9,563	9,738
— 獲得餐飲服務	455	471
— 獲得其他服務	299	248
	265,243	25,671
與錦江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提供酒店服務	25,878	23,330
— 提供其他服務	9,744	7,007
— 已收租金收入	6,596	8,152
— 酒店供應品銷售	1,169	1,880
— 已收管理服務費收入	838	607
	44,225	40,976
— 借款償還	100,000	50,000
— 已付租金費用	22,531	24,701
— 獲得其他服務	20,734	28,732
— 已付利息費用	16,263	8,466
— 採購食品及飲料	1,476	5,524
	161,004	117,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利息收入	24,986	21,465
– 已收管理費	3,285	4,149
– 酒店供應品銷售	1,564	4,831
– 提供其他服務	339	286
	30,174	30,731
– 借款償還	–	55,000
– 已付利息費用	5,704	5,583
– 獲得其他服務	1,458	3,249
– 已付租金收入	667	1,252
– 採購商品	242	2,003
	8,071	67,087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租金收入	3,286	3,486
– 已收利息收入	3,150	1,120
– 已收管理費	2,736	3,992
– 酒店供應品銷售	210	588
– 獲得其他服務	–	51
	9,382	9,237
– 購置汽車及相關零件	48,738	31,012
– 採購食品及飲料	557	462
– 提供其他服務	26	77
– 已付利息費用	5	261
	49,326	31,8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公司提供的關聯方借款(附註18)		
— 本集團合營公司(i)	280,000	255,500
— 錦江國際(ii)	—	400,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iii)	55,000	16,000
	335,000	671,500
除財務公司之外的本集團提供的關聯方借款(附註18)		
— 本集團合營公司(iv)	210,000	—
— 本集團聯營公司(v)	9,000	4,500
	219,000	4,500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8)		
— 本集團合營公司	24,995	47,399
— 本集團聯營公司	8,499	13,015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6,841	6,603
— 錦江國際	324	311
	40,659	67,328
財務公司的關聯方存款(附註23)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vi)	(189,394)	(303,621)
— 本集團合營公司(vii)	(144,006)	(159,549)
— 錦江國際(viii)	(66,952)	(1,683,102)
— 本集團聯營公司(ix)	(7,045)	(15,216)
	(407,397)	(2,161,4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集團(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3)		
— 本集團聯營公司	(45,864)	(45,842)
— 本集團合營公司	(36,459)	(31,204)
— 錦江國際	(26,880)	(25,902)
— 本集團聯營公司	(9,745)	(17,768)
	(118,948)	(120,716)
關聯方借款(附註24)		
— 錦江國際一家附屬公司(x)	(100,000)	(404,845)
— 錦江國際(xi)	—	(248,000)
	(100,000)	(652,845)
貸款承諾(附註37)		
— 本集團合營公司	24,000	254,500
— 錦江國際	—	100,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52,000
	24,000	406,500
關聯方財務擔保(附註36)		
— 本集團合營公司	844,535	841,557
— 本集團聯營公司	4,000	4,000
	848,535	845,557
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24)		
— 錦江國際	67,064	79,016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26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80%(二零一三年:5.80%),由集團財產擔保;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80%(二零一三年:5.40%),由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擔保。
- (ii) 二零一四年錦江國際集團歸還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信用借款,實際年利率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6.12%(二零一三年：6.65%)，由其物業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5.60%。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實際年利率為5.60%。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189,39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621,000元)，實際年利率為2.75%(二零一三年：2.80%)。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合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144,0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549,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65%(二零一三年：3.65%)。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的存款為人民幣66,95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3,102,000元)，實際年利率為0.39%(二零一三年：0.39%)。
- (i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7,04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16,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93%(二零一三年：1.93%)。
- (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企業的信用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845,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40%(二零一三年：3.25%)。
- (xi) 集團本期歸還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來自錦江國際的信用借款人民幣248,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44%。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均無抵押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8)		
－ 本公司附屬公司(i)	2,035,819	1,643,498
－ 本公司合營公司(ii)	137,748	28,924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1,914	3,084
	2,175,481	1,675,50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3)		
－ 本公司附屬公司	(69,465)	(1,274)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360)	(817)
－ 本公司合營公司	—	(162)
	(69,825)	(2,253)
借款(附註24)		
－ 本公司附屬公司(iii)	(192,500)	(100,000)
為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		
－ 本公司附屬公司	816,852	1,092,219
－ 本集團合營公司	824,535	821,557
	1,641,387	1,913,776
為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24)		
－ 錦江國際	67,064	79,016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信用貸款為人民幣87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1,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6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信用貸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5.60%；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信用貸款為數人民幣19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6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均無抵押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補貼	2,670	2,726
酌情花紅	1,974	1,534
退休計劃供款	541	426
	5,185	4,686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394,300元(相等於500,000港元)	—	1
人民幣394,300元(相等於500,000港幣)至 人民幣788,6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9	9
	9	10

(e) 與非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中國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交易及其餘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多數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皆存借於國有銀行。本集團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交易包括且不限於銷售商品、購買原材料、能源及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交易均為本集團普通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206,92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91,583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4,182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40,649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悅青年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40,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21,951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9,885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南華亭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26,099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88,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安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886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8,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9,166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1,704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廣場長城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和平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345,46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臨青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16,6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	美元8,000	75.0%	25.0%	在中國大陸昆明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	90.0%	1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為集團公司提供財資及融資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179,712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經營和特許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225,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經營和特許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2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武漢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	人民幣603,241	50.3%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和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1,415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食品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續)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200,000	1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星級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49,93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投資和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8,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4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青島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錦江之星旅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8,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鄭州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滴水湖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閱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4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	—	6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河東區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21,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松花江街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瀋陽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港元70,736	98.6%	1.4%	在中國香港經營旅館預訂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80,000	65.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海倫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2,626	66.7%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亞餐飲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68,670	—	7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酒店集團(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美元39,600	100.0%	—	在美國惠明頓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金廣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68,333	—	100.0%	在中國大陸山西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港幣41,692	—	60.0%	在中國香港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32,556	50.2%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旅行社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51,610	38.54%	0.72%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交通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安麵包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	美元1,000	—	65.9%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3,338	—	5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物流相關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尚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25,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	人民幣338,480	—	9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4,99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2,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臻會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信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31,4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經營經濟性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JTB會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美元1,0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經營經濟性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球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78,15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b) 合營公司(i)						
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美元34,167	35.0%	12.5%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美元24,34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3,0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軟件開發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美國，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美元223,000	—	50.0%	在美國惠明頓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州際酒店與度假村集團	美國，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195,240	—	50.0%	在美國阿林頓從事酒店房地產投資及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元1,282	—	50.0%	在中國香港從事控股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州際卓逸酒店和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美元9,3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六日	美元10,0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物流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b) 合營公司(i)(續)						
上海大眾新亞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000	—	49.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佳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	人民幣24,7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4,340	—	33.33%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振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美元7,9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茂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22,0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c) 聯營公司(i)						
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18,000	30.0%	—	在中國大陸成都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無錫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7,570	25.0%	—	在中國大陸無錫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	美元53,000	4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	美元27,010	—	42.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富麗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0	—	4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美元12,300	—	42.8%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錦江南京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34,640	40.0%	—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京長途汽車客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110,000	—	23.0%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311,610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5,000	—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和 相關零部件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和 相關零部件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水錦洋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人民幣25,000	—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從事冰凍食品及農產品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江遊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50,000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8,000	—	49.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外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一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3,500	—	22.9%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聚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1,000	—	24.7%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 (i) 所有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核算。所有主要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均為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和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均為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錦江酒店股份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與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 r.l. (「賣方」) 簽署與收購Groupe du Louvre (「盧浮集團」) 100%股權交易有關的《股份購買協議》。盧浮集團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連鎖經濟型酒店業務。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盧森堡海路投資與賣方及其相關方簽署《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和《交割托管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盧森堡海路投資已支付1,277百萬歐元，具體包括：支付盧浮集團100%股權的預估股份購買價款475.1百萬歐元；償付賣方和Star SDL Holdings S.à r.l. (賣方唯一股東) 對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淨值521.4百萬歐元；結清目標集團的銀團貸款金額280.5百萬歐元。

同時，盧浮集團100%股權的無他物權負擔的所有權被轉讓給盧森堡海路投資。

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自此，盧浮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目標集團50.32%的權益。

